



RRPG95050479 (74.P)

財政部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合宜性之研究

委託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曾巨威教授

執行期間：95年5月19日至95年7月18日

提要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由於金融業未納入加值稅體系，依銷售總額計算營業稅額，購置資產、設備等與業務有關之進項稅額均不得扣抵，故其名目稅率雖較其他行業為低，但此是否即表示其實質稅負的確亦較輕，仍須要以資料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比較，才能確認。

根據本研究的分析與發現，我國金融營業稅的課徵採總額型，與其他國家一般作法不同。在特定的稅率與附加價值率假設之下，本研究發現，不論就主要或次要金融商品二者言，我國金融營業稅負似乎皆較國外為輕。至於，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營業稅負比較，在特定的稅率與附加價值率假設之下，就稅額計算公式之比較言，本研究發現，不論是主要或次要金融商品，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似乎皆較其他一般產業為重。若以平均與有效稅率作為比較的基礎，國內金融營業稅實質稅負皆高於整體產業的水準(除民國九十四年之有效稅率外)。相對於加值型課稅產業，金融產業的平均稅率仍然比較高，至於有效稅率部分，則民國九十三年與九十四年間互有高低。未來如果將一般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調高至6%或7%，其間的差異似乎尚未能完全消除。我國金融營業稅收入被指定用途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使用，民國一百年後，將轉入金融存款保險與安全準備制度之中，此一作法不但破壞租稅與預算制度，且亦扭曲了金融管理的正常功能，允宜改正。

最後，本研究建議：

(1) 恢復金融營業稅收入用途的「統收統支」性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任務與功能完成後，政府不應再以金融營業稅作為解決金融問題的政策工具，並須積極提出修法，刪除將金融營業稅收撥供金融機構存款或安全準備之相關條文。

(2) 政府應儘量維持金融業與國內其他產業間營業稅實質稅負的一致，以目前的實質稅負比較而言，前者稅負似乎的確有偏高的嫌疑，此表示現行的名目稅率結構存在著改善的空間。未來若決定調高一般產業之加值營業稅率，金融業的營業稅率是否須隨之調高，須以二者間實質稅負差異的考量為原則。

(3) 金融服務加值稅的課徵，不論是理論或實務上，皆仍在不斷的改進與發展中。我國是否應比照國外作法，將其納入加值稅體系，允宜考量我國的國情與客觀環境，列為長期的制度改革。

關鍵詞：金融業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主要金融商品、次要金融商品、金融服務最適課稅理論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一、研究主旨與目的	
二、問題背景分析	
三、研究架構與步驟	
四、研究限制	
五、研究章節安排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6
一、國內文獻	
二、國外文獻	
第三章 我國金融營業稅制與課稅情形	13
一、我國金融營業稅制介紹	
二、我國金融營業稅課稅情形	
第四章 國外金融業增值稅課稅制度	20
一、世界各國間接稅之課徵稅率	
二、歐盟國家增值稅之課徵稅率	
三、OECD 國家金融保險業增值稅徵免情形	
四、經濟轉型(transition economies)國家增值稅稅率與金融業課徵狀況	
五、我國與主要國家金融業課稅之比較	
第五章 金融服務最適課稅理論之探討	33
一、金融服務應否課稅	
二、金融服務如何課稅	
第六章 我國金融營業稅稅負與收入用途分析	40
一、國內與國外金融業的稅負比較	
二、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稅負比較	
三、我國金融營業稅收用途的檢討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55
一、結論	
二、建議	
參考文獻	57
附錄一 世界各國間接稅稅率	59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覆	64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67

表次

表 1 我國歷年營業稅收入(含金融業營業稅)	17
表 2 我國歷年金融業營業稅收入	19
表 3 世界各國間接稅稅率	21
表 4 歐盟與非歐盟國家增值稅稅率比較	22
表 5 OECD 金融保險業務徵免增值稅情形	26
表 6 經濟轉型國家增值稅稅率與金融服務徵免情形	29
表 7 我國與主要國家金融保險業課徵增值稅之比較	31
表 8 我國營業稅稅收與銷售額	48
表 9 我國金融營業稅稅收與銷售額	48
表 10 我國增值型營業稅稅收與銷售額	48
表 11 我國行業別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民國九十三年)	50

圖 次

圖 1	研究架構與步驟	3
圖 2	金融營業稅相關文獻之回顧	7
圖 3	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結構	14
圖 4	與金融相關之免稅項目	15
圖 5	金融服務最適課稅理論的內容	34
圖 6	國內與國外金融業稅負差異比較分析	41
圖 7	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稅負差異之比較	44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合宜性之研究

第一章、前言

一、研究主旨與目的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由於金融業未納入加值稅體系，依銷售總額計算營業稅額，購置資產、設備等與業務有關之進項稅額均不得扣抵，故其名目稅率雖較其他行業為低，但此是否即表示其實質稅負的確亦較輕，仍須要以資料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比較，才能確認。此外，世界各國採行加值稅，對於金融業皆先納入課徵體系，然後再給予免稅，惟卻常另有收取特許稅(費)或其他稅費等情形。為比較我國與國外金融業之稅負差異，允宜對各國實際課稅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評估與分析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相對於其他行業與國外同業之合宜性，俾做為財政部推動營業稅改革之參考。

二、問題背景分析

我國金融營業稅採取總額課稅方式，原因是鑑於金融業的營業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差額計算營業稅額。再加上實施加值稅之初，其營業稅額占全國營業稅收比重甚大，為維持改制前後總稅收不變，故政府乃依當時的營業稅率（百分之四）加上教育捐（百分之一），而將其稅率訂為百分之五。但此一課稅範圍的適用指的是金融業的主要業務而非如金融諮詢、保管箱出租或催收債務等次要業務（亦即稅法所謂「非專屬本業之範圍」）。一直到民國八十年代後期，我國出現銀行逾放呆帳危機，為減輕銀行財務負擔，並協助銀行打消壞帳，政府才修法將按總額課稅的百分之五稅率，調降為百分之二。

我國自從實施金融自由化後，為了建立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乃積極檢討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期待能有助於金融中心的推展。財政部曾於民國八十七年成立「賦稅革新小組」，對金融保險業的營業稅制進行過全面的檢視與分析。其結論是，我國對金融業的課稅方式，與主要先進國家相比，作法甚為不同。就主要金融業務言，我國原按總額百分之五課稅，似較各國為重；但就次要金融業務言，由於其他國家一般稅率皆高於我國甚多，故此部分的稅負乃較各國偏低。兩相加總比較的結果，尚難以定論。尤其是，目前金融業按總額課稅稅率已降為百分之二，我國金融業整體稅負與其他國家相比，究竟高低差異如何，值得探究。

此外，就國內各產業間的稅負而言，金融業係按總額課稅，但其購買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原則上不得扣抵。其他產業雖按加值課稅，但進項稅額可以互抵，其稅率為百分之五，表面上較金融業為高，但實際稅負差異如何，須轉換為相同的比較標準，才能得以驗證。尤其是，若其他產業的稅率未來因為稅改而決定調升百分之一，則其間稅負高低差距亦將有所變化。

財政部預計在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前送出銷售稅改革的包裹法案。主要內容為營業稅將採差別稅率，在金融業以及民生用品例如食用油、鹽、水電與瓦斯等稅率維持不變的條件下，其餘應稅貨物與勞務的稅率，將從百分之五調高為百分之六。於此同時，並依照行政院財政方案的規劃，配套廢止印花稅，取消四項貨物稅以及部分娛樂稅的課徵項目。這項改革應該是一項延續性的工作，未料一經提出，卻立刻遭到部分立委的強烈反對。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立委要求財政部須同步調高金融營業稅率，否則將強力杯葛此項稅改方案的通過。立委認為我國金融業稅率似乎較為偏低，不利其他產業，此一問題亦有待釐清。

三、研究架構與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進行步驟簡示如圖 1。首先，針對金融業最適課稅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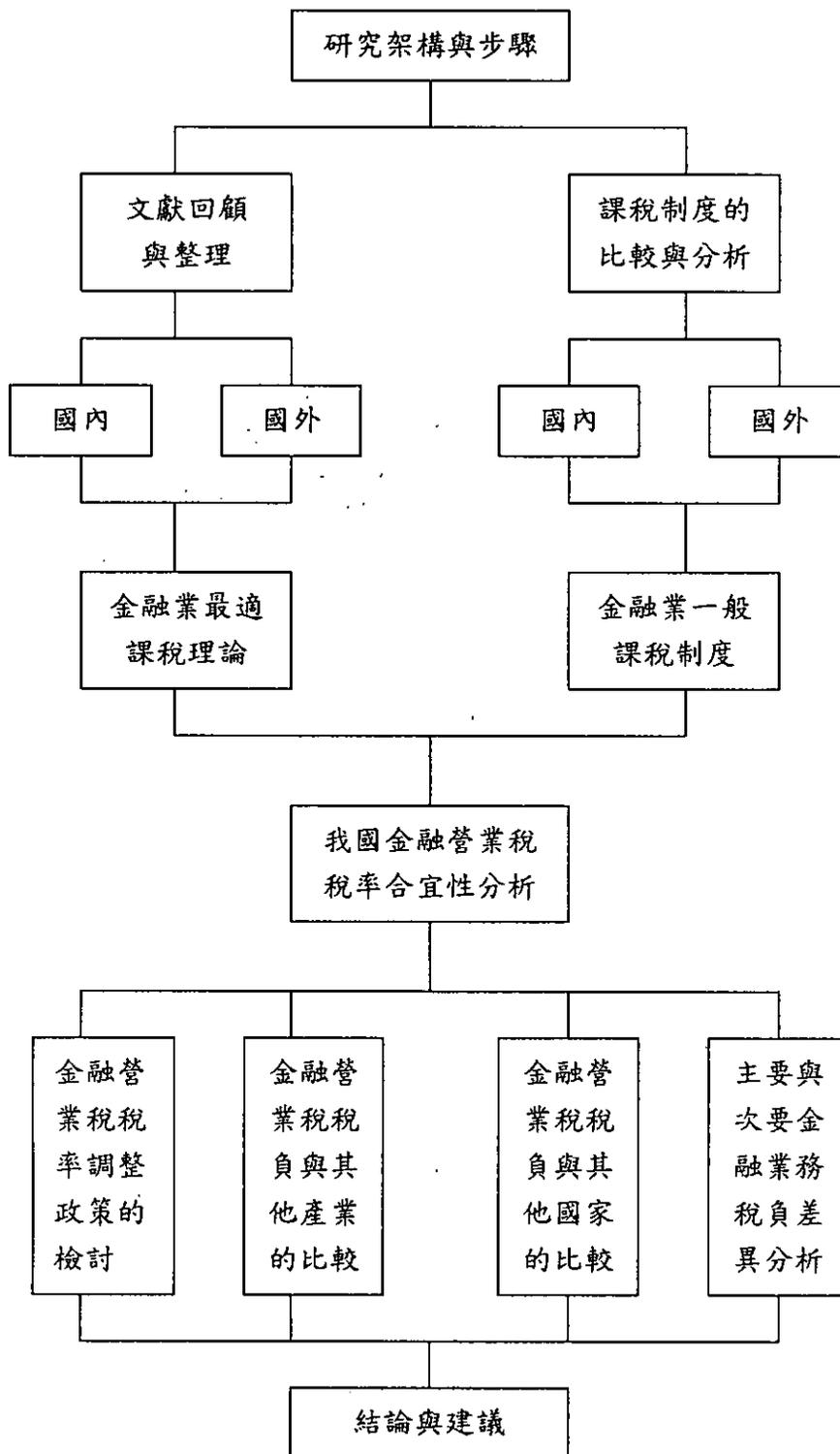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與步驟

文獻作完整之回顧與整理。其次，簡單介紹國外的一般課稅制度，並說明我國實施的相關課稅規定。再者，綜合最適課稅理論與現行制度的評估，據以探討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的合宜性，其中包括金融營業稅稅率調整政策的檢討、金融營業稅稅負與其他產業之比較、金融營業稅稅負與其他國家之比較、以及主要與次要金融業務稅負差異分析等。最後，對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主要限制說明如下。

(1) 金融業營業稅稅負乃是指在營業稅的稽徵過程中，金融業實際繳納或應繳納的金額，至於該稅可能的轉嫁與歸宿則不在本研究的討論中。

(2) 本研究以金融業營業稅為研究對象，與其他國家稅制相比亦僅侷限在加值稅(VAT)或類似的銷售稅目，其他不同徵收目的的特殊稅費皆不包含於內。

(3) 有關我國營業稅課徵的應稅銷售額，包括加值型與非加值型合計、加值型部分以及金融業課稅部分等，皆參考自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及其他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此外，有關行業別加值率的估算則取自行政院經建會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五、研究章節安排

本研究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為前言，包括研究主旨與目的、問題背景分析、研究架構與步驟、以及研究章節安排等。第二章為相關文獻回顧，包括金融服務屬最終消費及金融服務非屬最終消費之文獻二者。第三章為我國金融營業稅制度與課徵情形之說明與分析。第四章為國外金融業加值稅課稅制度之介紹，包括各國加值稅稅率、各國金融服務業課稅方式、以及我國與國外課稅之比較等。第五章為金融業最適課稅理論，包括金融服務應否課稅及金融服務如何課稅二

者。第六章為我國金融營業稅稅負與收入用途分析，包括總額與增值課稅稅負計算公式之差異分析、金融營業稅實質稅率之估算與比較以及我國金融營業稅收入用途檢討等。最後一章則為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相關文獻回顧

有關金融服務相關課稅之文獻可分為國內與國外二類，前者主要論及我國金融營業稅制度的檢討與改革，研究文獻數量不多，後者則區分為金融服務性屬最終消費或非屬最終消費二者，研究文獻數量甚豐。茲將相關文獻整理如圖 2，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內文獻

張盛和等(1992)論及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五(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之後才將主要金融業務稅率調降為百分之二)，且按總額課稅，以致進項稅額不能扣抵，加以外銷金融勞務不能適用零稅率，致使我國金融營業稅負相對重於國外金融業及國內其他行業。該文建議將我國金融業納入增值稅體系，主要金融勞務列入免稅範圍，次要金融勞務則課徵百分之五增值稅，同時並將外銷金融勞務納入零稅率。惟若短期內無法完成修法，亦可在「調升增值稅率至百分之六或七」與「調低金融營業稅率至百分之四」之間，先行做局部性的改革。

花全等(1998)延續張盛和等(1992)之研究，針對我國為發展成「亞太金融中心」，須建立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稅法，特別就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制及課徵印花稅規定加以檢討，並提出各種可能的改進方案。該研究報告指出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國金融業整體稅負並未較高。就次要金融勞務而言，我國營業稅稅負尚較大多數國家偏低；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拆款業務部分，我國與其他各國處理方式一致，准予免徵營業稅；至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部分，我國按其銷售總額百分之五(再保費按百分之一)課徵營業稅，相較於其他國家免徵增值稅或准予適用零稅率之規定，如僅就營業稅與增值稅比較，我國此部分稅負似較各國為重。但金融營業稅負與國內其他行業稅負比較，則不論就業者繳稅或最終消費者負擔而言，金融業似乎都較其他行業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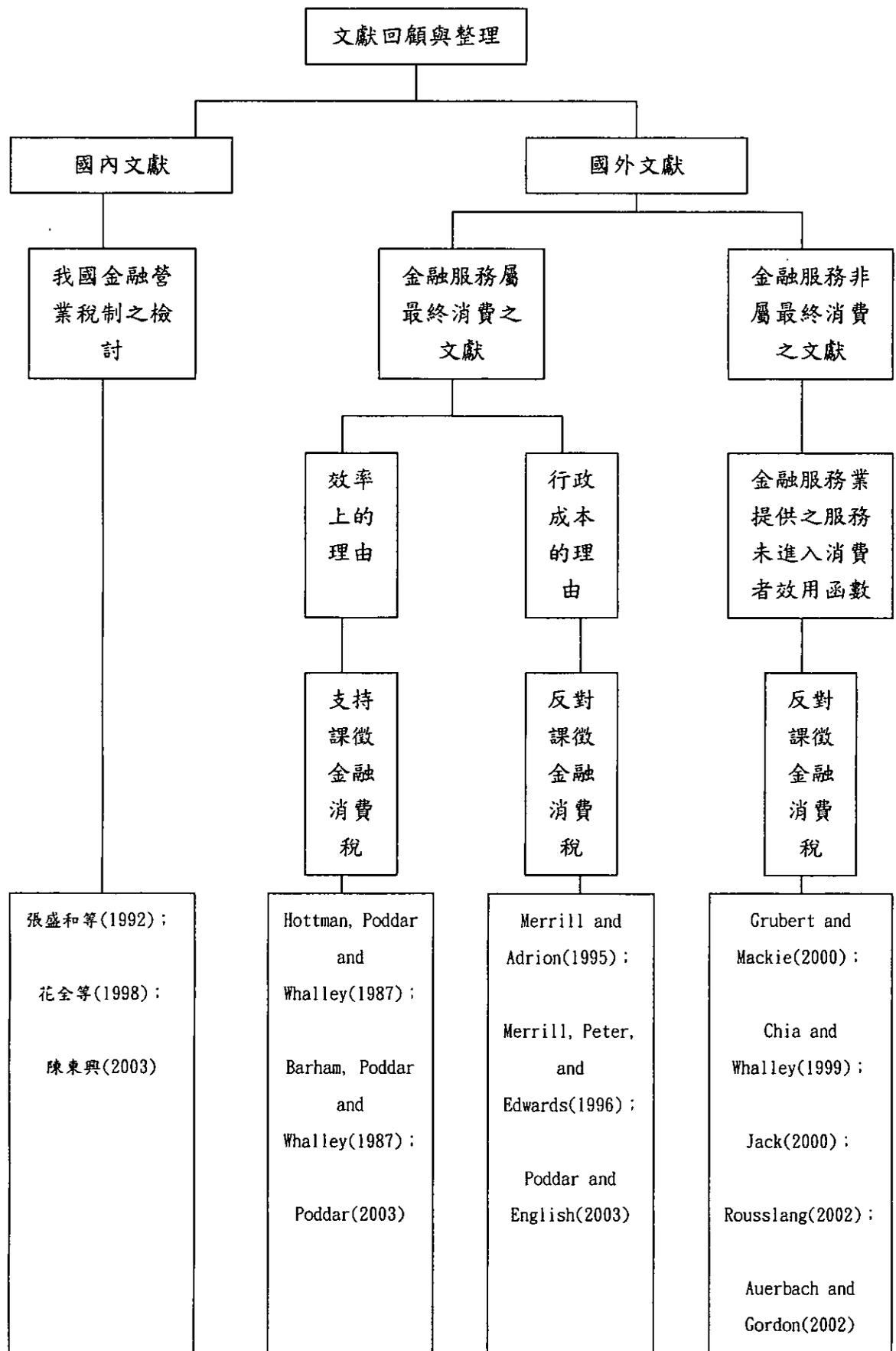


圖 2 金融營業稅相關文獻之回顧

此外，陳東興(2003)則系針對金融商品與衍生性商品徵免稅捐的問題進行研究，其結論為我國主要金融商品與勞務收入按總額課徵百分之二營業稅，再保費收入課徵百分之一，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外銷金融勞務不得適用零稅率；相較其他實施加值稅國家之主要金融及保險勞務適用免稅，外銷金融勞務適用零稅率而言，我國稅負似較重。現階段金融保險業營業稅收入專款撥供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財源，故於短期內尚難進行營業稅制改革，以與國際課稅慣例接軌。惟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及外幣拆款業務之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除外）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起已免徵營業稅，與各國規定一致。至於各國對金融諮詢、保管箱出租及催收債款等次要金融勞務收入課徵加值稅，其稅率如英國 17.5%、法國 18.6%及德國 15%，顯較我國營業稅率 5%為重。日本消費稅率為 5%，中國大陸按金融業 5%課徵營業稅，與我國相同；而新加坡財貨與勞務稅率為 3%，韓國僅須繳納教育稅稅率 0.5%，二者較我國為低。如果將所得稅等稅負一併考量，整體而言，我國金融商品與勞務之稅負與各國相較，尚屬合理。

二、國外文獻

(一) 金融服務屬最終消費之相關文獻

傳統上普遍認為，由於消費稅係以消費為基礎，而對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或是消費支出所課徵的租稅，而金融機構提供金錢貸放所收取的利息，或出租保管箱所收的租金，是提供貨物給他人使用、受益取得之代價，屬於銷售勞務的行為，此外，其辦理承兌、保證、證券、票券經紀業務，收取之手續費、佣金收入，以及保險機構經營保險業務提供中介服務，所收取之保險費，則是為他人提供勞務所取得的代價，同樣屬於銷售勞務之範圍，故應對其課徵消費稅，以維持租稅中立性。

Hoffman, Poddar and Whalley (1987) 一文探討消費稅制之下，對銀行業的

最適課稅方式。他們由效率的觀點出發，認為銀行業對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應課稅。由於銀行業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行業生產的商品及勞務同樣都屬於消費支出的項目之一，若對其免稅，將會使其價格相對於其他種類的消費財來得便宜，而使得消費者將較大一部分的所得用於對銀行服務的支出上，造成價格扭曲的結果。基於維持租稅中立性及資源配置效率的原則，應將銀行業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納入消費稅基，與其他種類的商品、勞務一同課稅。

Barham, Poddar and Whalley (1987) 則探討了保險業在加值型消費稅制下的最適課稅方式。他們同樣由效率的觀點出發，認為應對保險業為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即保費與理賠金額間之差異，課徵消費稅，以維持租稅中立性。

此外，一般而言，在加值型消費稅制下，給予某些特定的財貨及勞務減免優惠主要是基於以下二個理由：第一、改善加值稅之累退性；第二、某些財貨，如醫療、教育等，具有殊價性。Poddar (2003) 發現，金融服務的交易對象，常非低所得者，對其免稅不僅無法改善加值稅之累退性，反而會使稅賦累退的情形更嚴重。再者，某些金融服務，如貨幣交易，由於存在投機買賣成分，並不屬於殊價財，對其免稅似乎違反了公平的原則。

雖然同樣認為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勞務屬於消費支出的一部分，但有部分文獻基於稅務行政上的理由，認為應予以免稅。其中最普遍的看法為，在加值稅體系下，金融服務業之加值額計算甚為困難，造成稅務行政上許多不必要的成本。Merrill and Adrion (1995)、Merrill, Peter, and Edwards (1996)、Poddar and English (1997) 等皆曾提及，金融服務業從事之營業活動，如存放款業務及保險等交易，其所收取的費用實際上包含純粹利息 (pure interest)、純粹風險貼水 (pure risk premiums) 及中介服務 (intermediation service) 等部分。其中，純粹利息乃對儲蓄者遞延消費的補償，為所得性質；風險貼水是為補償金融機構所承受之借款者

違約的風險；中介服務為金融機構將不同時間偏好之消費者結合在一起所取得的報酬。因此只有中介服務才是消費稅的課稅標的。然而由於金融機構通常以對資金供給及需求者訂定不同利率的方式收取費用，此部分因而隱藏在利差當中，不易與其他的部分區別。尤其就保險業而言，由於其具有無形及不確定之特性，投保者購買保險與發生事故領取保險賠償之間隔，一般而言均相當長，而無法以進銷扣抵方式正確計算保險勞務之加值稅。故雖然他們贊同金融服務之性質乃屬於消費性支出，然而基於稅務行政上的便利及成本考量，認為應對其予以免稅。

(二) 金融服務非屬最終消費之相關文獻

雖然許多文獻支持對金融勞務課徵消費稅，但另外一種觀點則正好相反，認為金融勞務不屬於最終消費，故不應納入消費稅基。Grubert and Mackie (2000) 從效率的觀點出發，認為金融服務本身並不屬於消費財，不應對其課徵消費稅。其理由在於，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協助消費者將資產在不同的時期作配置，從不同時期的“消費”得到效用，而非購買消費的“方法”，即，金融中介服務本身無法提供效用，它並未進入消費者的效用函數，不屬於消費財。他們利用一跨期消費模型說明，當消費者利用金融服務來融通未來消費時，金融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乃取得未來消費的成本，不屬於“消費財”，而是屬於未來消費財價格的一部分，若對服務費課徵消費稅，將使得未來消費相對於未利用金融服務融通之當期消費變貴，對兩期消費的相對價格造成扭曲，違反租稅中立性。

Chia and Whalley (1999) 的實証結果似乎支持此一論點。他們同樣認為金融服務不屬於消費財。在此基礎下，他們建立了一個跨期的一般均衡模型，將社會簡化為一存在“Iceberg Technology”交易成本型式之純粹交換經濟體系，體系中的買賣雙方透過金融機構的中介交換不同時期的消費財。利用美國 1994 年的資料，他們發現，假設效用函數為 CES 型態，則在稅收固定的前提下，消費者的福利水準在所有消費財與金融服務面對相同稅率的消費稅（稅率較低）時，比只

對消費財課稅（稅率較高）時來得低。

Jack (2000) 則認為，課徵消費稅與否視收費型態而定。他延續 Grubert and Mackie (2000) 的兩期消費模型，以銀行業為例，將金融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區分為三種類型：(1)固定費用，如信用卡年費；(2)準固定費用(quasi-fixed fee)，如自動提款機手續費等，乃與使用金融服務的次數成比例；(3)比例費用(proportional fee)，如借款利息等，乃與金融服務所融通的消費財的價格成比例。由於藉由借貸間的利差而收取的比例費用，與未來消費財的名目價格成一固定比例，當消費財的價格因課徵一般性消費稅而提高時，金融服務費也會等比例提高，若此時再對服務費課徵消費稅，將使未來消費相對變貴，對兩期消費的相對價格造成扭曲。另一方面，由於準固定費用乃是與未來消費的實質價格成比例，不受消費財名目價格的影響，當未來消費的價格因課稅而提高時，服務費不會同時提高，租稅無扭曲作用。而固定費用可視為所得的一部分，對其課稅僅具有所得效果。故當金融服務收費方式為固定費用及準固定費用時，應對其課徵消費稅，才符合中性原則。

同樣延續 Grubert and Mackie (2000) 的模型，Rousslang (2002) 加入了社會成本的概念，探討應否對金融服務課徵消費稅的問題。他認為，社會上不只存在私人消費者，也存在政府，課稅與否取決於政府使用金融服務的成本與私人是否相同。若政府使用金融服務需支付與一般消費者相同的費用，則私人利用中介服務將資源移轉至未來的行為並不會產生社會成本，因為此時消費者替政府節省了移轉稅收至未來所需的金融服務費用。然而，若政府使用金融服務是沒有成本的，則消費者支付的服務費便形成一種浪費；同樣的資源可由政府無成本地移轉，亦即消費者分配相對過多的資源於未來消費，而此無效率可藉由對金融服務課稅、提高未來消費的價格來校正。

Auerbach and Gordon (2002) 認為，以往在分析金融中介服務的課稅問題時，往往忽略了生產金融服務所投入的實質資源。不同於以上的跨期消費模型，他們利用傳統理論證明在不考慮休閒下，對所有消費財課徵相同稅率的消費稅等同於對消費者課徵勞動比例稅，當交易成本為消費財價格的一部分時，課徵消費稅(假設為增值稅型式)仍等同於勞動所得稅，表示所有用來生產金融勞務的主要及中間投入皆應納入消費稅基，以維持租稅中立性。他們所提出的理論，在另一方面其實也呼應了 Jack (2000) 及 Chia and Whalley (1999) 的看法，他們皆認為某些不涉及實質資源投入的金融服務費用，如風險貼水等，不應被課徵消費稅。

第三章、我國金融營業稅制與課稅情形

一、我國金融營業稅制介紹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起，將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按銷售額計算稅額方式，變更為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之差額繳稅，稱為加值型營業稅。至第四章第二節按特種稅額計算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特種飲食業及小規模營業人等仍維持按營業總額課稅，稱為非加值型營業稅。依據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等之主要金融服務(即所謂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營業稅率由 5% 調降為 2%，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規定所增加盈餘，應用於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1%。其主要稅率結構簡示如圖 3。

根據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金融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適用期間直至以上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為止。此外，金融各業從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止所繳納之營業稅款，乃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再者，自民國一百年一月起，前項徵起之營業稅款，銀行業部分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款則撥入銀行業以外金融特別準備金。此為我國金融營業稅課稅制度與收入運用較為特殊的地方，為其他國家所無。

至於次要金融勞務及衍生性商品部分，根據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稅率依一般行業稅率百分之五課徵營業稅，但其為按總額課徵。此外，有一些特別的金融相關項目乃屬於免稅範圍，特整理如圖 4 所示，其分別包括(1)保險業承辦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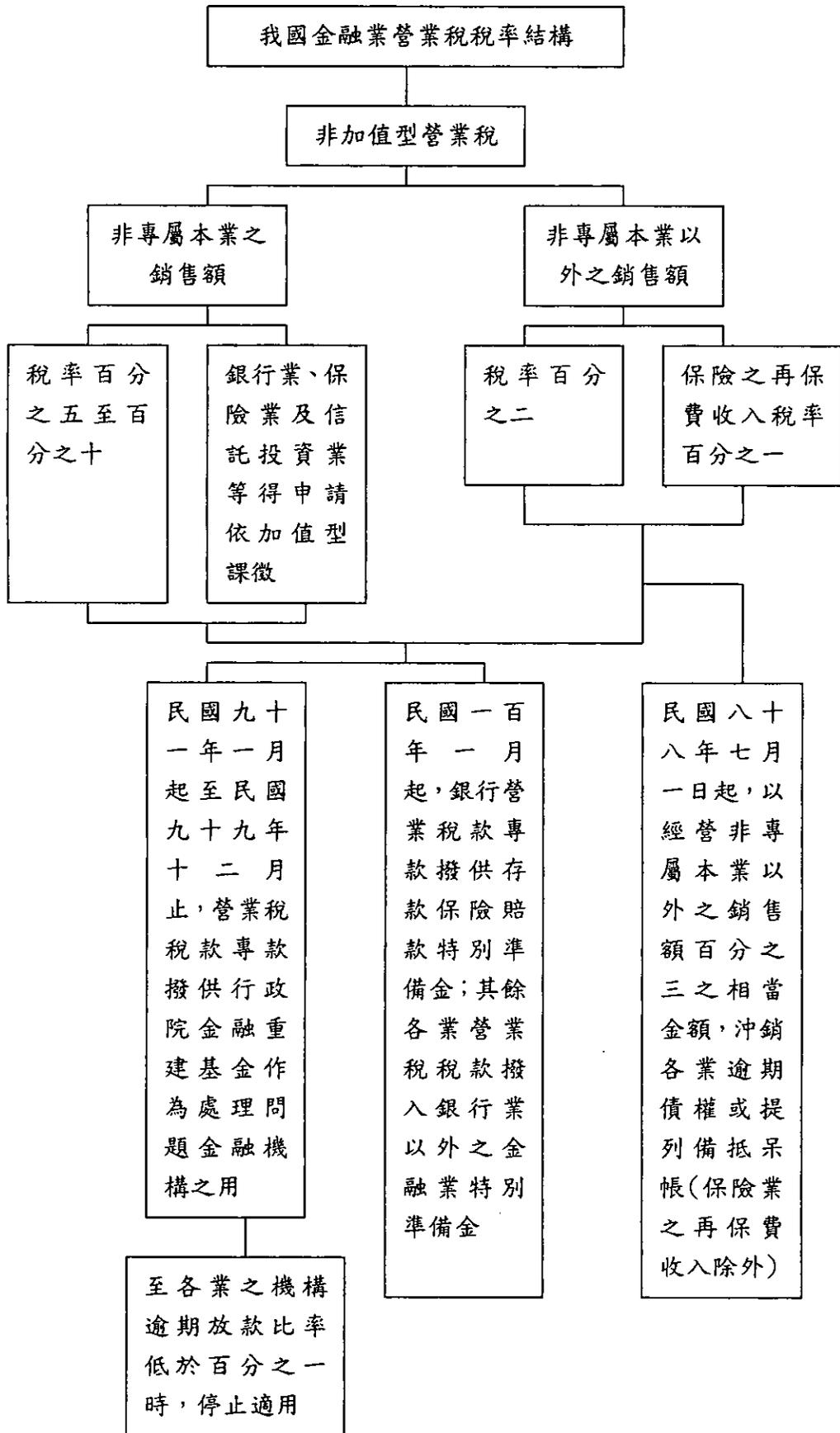


圖 3 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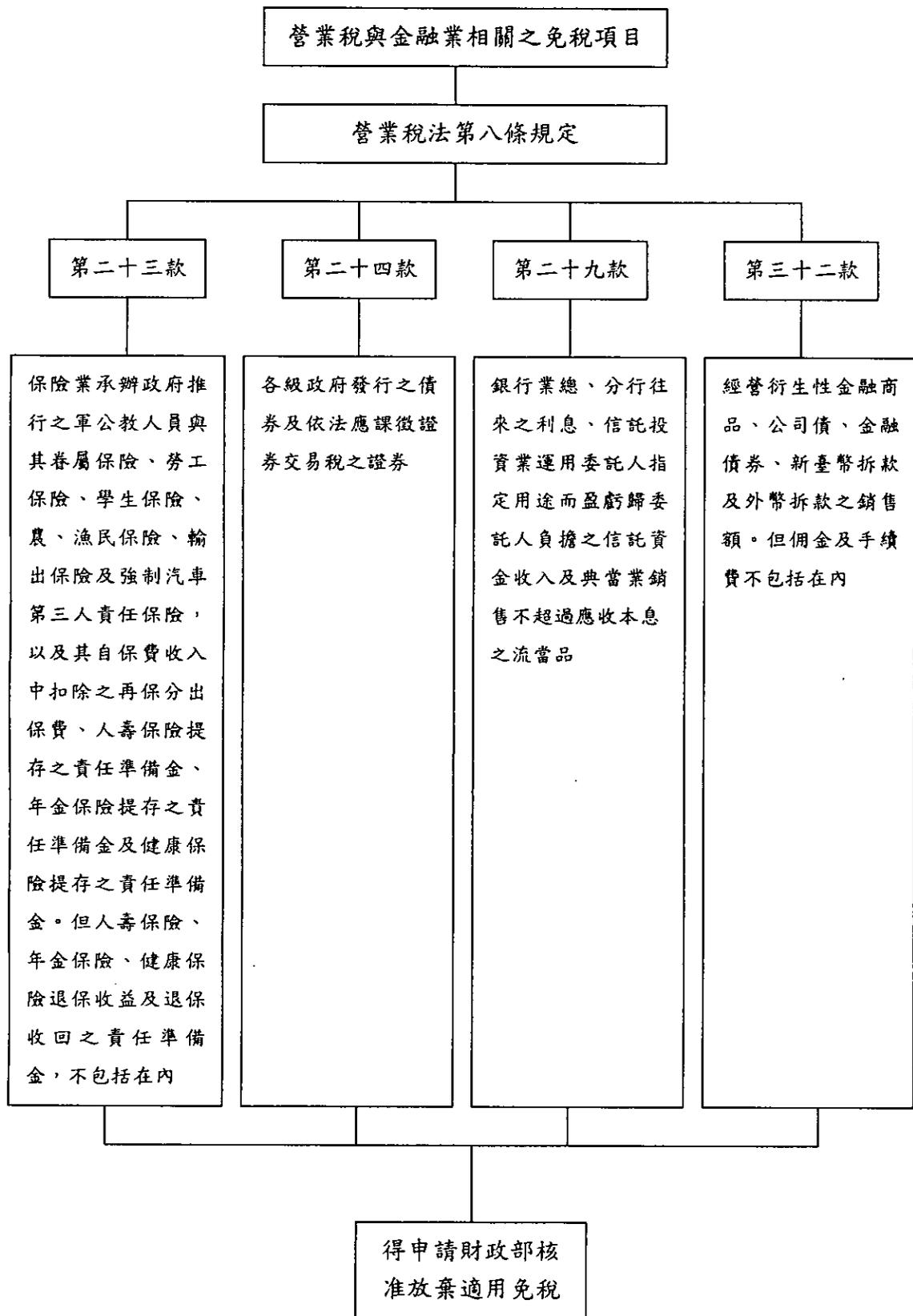


圖 4 與金融相關之免稅項目

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2)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3)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4)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再者，由於我國金融營業稅採用總額型課稅，故較難以對外銷金融服務採取類如其他採加值稅國家之零稅率，但根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我國針對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乃免徵營業稅。

二、我國金融營業稅課稅情形

根據表 1 可知，我國營業稅收入(包含金融營業稅)在民國八十四年為 2,171 億元，占全部賦稅收入的 17.9%，至民國九十四年則增加到 2,632 億元，占全部賦稅收入的 20.6%。其中，在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營業稅收略有下降，但整體而言，最近十年間，營業稅收入乃呈現上升的趨勢。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營業稅乃為國稅，且其收入應作為「統收統支」的用途。惟從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由於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被用以作為沖銷各業逾期債權與呆帳之用，致使營業稅率從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的作法，乃變成一種特定目的的「減免稅」優惠。營業稅法中明確規定，「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由此可知，營業稅稅率的調降並不是一項普遍性的制度改革，而是等同於一種「稅式支出」的

表 1 我國歷年營業稅收入(含金融業營業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營業稅收入金額	217,156,596	217,522,351	234,689,482	249,865,431	237,617,244	212,293,374	203,707,318	240,817,361	219,954,269	257,689,347	263,243,341
營業稅收入增加率	-	0.17%	7.89%	6.47%	-4.90%	-10.66%	-4.04%	18.22%	-8.66%	17.16%	2.16%
營業稅收入占賦稅收入比重	17.9%	18.3%	17.2%	18.2%	17.8%	15.7%	16.2%	19.6%	17.6%	18.5%	20.62%

資料來源：(1)財政部統計處(2005)；賦稅統計年報

(2)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包裝。換言之，只有符合稅法要求規定的金融業者，其營業稅才能適用百分之二的稅率。

此外，由於從民國九十一年始，金融業所徵營業稅收入乃全數撥供金融重建基金使用，此部分稅收乃進一步成為「指定用途」的性質，這在我國稅制中不但甚為少見，而在同一種稅目中，將稅收區分成「統籌支用」與「專款專用」二種，亦不符合一般租稅原理。從表 2 可知，民國九十一年開始，金融營業稅乃從一般營業稅中單獨列出，其收入為 261 億元，民國九十四年則下降至 257 億元，分別占各當年度營業稅收入的 10.83%與 9.77%。

表 2 我國歷年金融業營業稅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金額	26,082,669	22,433,266	24,229,514	25,712,124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增加率	-	-13.99%	8.01%	6.12%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占營業稅收入比重	10.83%	10.20%	9.40%	9.77%

資料來源：(1)財政部統計處(2005)，賦稅統計年報

(2)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第四章、國外金融業增值稅課稅制度

一、世界各國間接稅之課徵稅率

世界各國所課徵的間接稅多半採用增值型消費稅方式，有些國家不以「增值稅」(Value-added tax；VAT)稱之，而另稱為「一般銷售稅」(General sales tax；GST)。從表 3 可知，各國的間接稅稅率有頗大的差異，最低者如南韓的 2%，最高者則如丹麥的 25%。其中，稅率在 5%以下者有五個國家如中國、關島等；稅率在 5%至 10%者有八個國家如加拿大、日本、台灣、泰國、新加坡等；稅率在 10%至 20%者有六十個國家如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法國、德國等；稅率在 20%以上者則有二十五個國家如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愛爾蘭、義大利等。換言之，世界各國採行間接稅的國家，其稅率大多集中在 10%至 20%之間。

二、歐盟國家增值稅之課徵稅率

歐盟國家為主要的增值稅實施者，其稅率分為標準(standard)與優惠(reduced)二種。根據表 4 所示，歐盟國家中最低標準稅率為 15%，例如賽普勒斯與盧森堡；最高稅率則為丹麥與瑞典的 25%。雖然歐盟國家針對特殊項目所採的優惠稅率亦有低至 5%以下者(英國甚至為零)，但一般而言，其增值稅率仍算是較高者。非歐盟國家之增值稅標準稅率高低差異頗大，最高如挪威的 25%，最低則有日本、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 5%。從表 4 可知，歐盟國家標準稅率平均較非歐盟國家為高，但不論是歐盟或非歐盟國家，增值稅率最高皆不超過 25%。

三、OECD 國家金融保險業增值稅徵免情形

表 5 顯示 OECD 國家對金融保險業務徵免增值稅的相關規定，在所列二十七種金融業務項目中，屬於主要金融服務者例如貨幣交易、信用貸款、存款帳戶之操作及保險交易等，大都予以免稅；屬於次要金融服務者例如金融諮詢、保管箱出租及壞帳催收等，則多納入增值稅稅基，與其他財貨與勞務一樣課稅。雖然各國在某些特定項目上或有徵免增值稅的不同待遇，但大致上言，各國皆先將金

表 3 世界各國間接稅稅率

稅率	國家別
5%以下	安道爾、中國、關島、南韓、荷屬安地列斯
5%~10%	加拿大、日本、奈及利亞、北馬利安那群島、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
10%~20%	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貝里斯、玻利維亞、波斯尼亞赫茲加維納、波札那、巴西、柬埔寨、喀麥隆、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愛沙尼亞、法國、德國、迦納、希臘、瓜地馬拉、赤道幾內亞、宏都拉斯、印度、英國屬地曼島、以色列、約旦、哈薩克、北韓、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共和國、馬得拉、馬來西亞、馬爾他、模里西斯、墨西哥、摩納哥、荷蘭、紐西蘭、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西比亞及蒙地尼克羅、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土耳其、烏干達、英國、委內瑞拉、辛巴威
20%以上	阿爾巴尼亞、阿根廷、亞美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丹麥、芬蘭、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克基斯坦、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瑞典、塔吉克、坦尚尼亞、土庫曼、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

註：加拿大：7%~15%，以 7%歸類；南韓：2%~15%，以 2%歸類；荷屬安地列斯：3%~5%，以 3%歸類。美國與密克羅尼西亞稅率不定，未歸類。中國加值稅率 17%，營業稅率 3%~20%，分別歸類。

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VAT\(2006年\)](http://en.wikipedia.org/wiki/VAT(2006年))

表 4 歐盟與非歐盟國家加值稅稅率比較

國家	稅率		歐盟國家		非歐盟國家		稅率	國家
	標準	優惠	標準	優惠	標準	優惠		
奧地利 (Austria)	20%	12% 或 10%	21%	10.5% 或 0%	阿根廷 (Argentina)			
比利時 (Belgium)	21%	12% 或 6%	10%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塞普勒斯 (Cyprus)	15%	5%	17%		波士尼亞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捷克共和國 (Czech)	19%	5%	20%		保加利亞 (Bulgaria)			
丹麥 (Denmark)	25%		7% 或 15%	4.5%	加拿大 (Canada)			
愛沙尼亞 (Estonia)	18%	5%	19%		智利 (Chile)			
芬蘭 (Finland)	22%	17% 或 8%	17%	6% 或 3%	中國 (China)			
法國 (France)	19.6%	5.5% 或 2.1%	22%	0%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德國 (Germany)	16%	7%	6%	12% 或 0%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希臘 (Greece)	19%	8% 或 4%	12%		厄瓜多爾 (Ecuador)			

國家	稅率		歐盟國家		非歐盟國家		稅率	國家
	標準	優惠	標準	優惠	標準	優惠		
匈牙利 (Hungary)	20%	15% 或 5%	13%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愛爾蘭 (Ireland)	21%	13.5% 或 4.8%	24.5%	14%			冰島 (Iceland)	
義大利 (Italy)	20%	10%, 6% 或 4%	12.5%	4%, 1% 或 0%			印度 (India)	
拉脫維亞 (Latvia)	18%	5%	16.5%				以色列 (Israel)	
立陶宛 (Lithuania)	18%	9% 或 5%	5%				日本 (Japan)	
盧森堡 (Luxembourg)	15%	12%, 9%, 6% 或 3%	15%				哈薩克 (Kazakhstan)	
馬爾他 (Malta)	18%	5%	10%				黎巴嫩 (Lebanon)	
荷蘭 (Netherlands)	19%	6%	18%	5%			馬其頓 (Republic of Macedonia)	
葡萄牙 (Portugal)	21%	12% 或 5%	5%				馬來西亞 (Malaysia)	
波蘭 (Poland)	22%	7% 或 3%	15%	0%			墨西哥 (Mexico)	

國家	稅率	歐盟國家			非歐盟國家			稅家	國
		稅率		優惠	稅率		優惠		
		標準	優惠		標準	優惠			
斯洛伐克 (Slovakia)		19%			12.5%		紐西蘭 (New Zealand)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20%	8.5%		25%	13% 或 8%	挪威 (Norway)		
西班牙 (Spain)		16%	7% 或 4%		10%	5%	巴拉圭 (Paraguay)		
瑞典 (Sweden)		25%	12% 或 6%		19%		秘魯 (Peru)		
英國 (United Kingdom)		17.5%	5% 或 0%		12%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	9%	羅馬尼亞 (Romania)		
					18%	10% 或 0%	俄羅斯 (Russia)		
					18%	8% 或 0%	塞爾維亞 (Serbia)		
					5%		新加坡 (Singapore)		
					14%	7% 或 4%	南非 (South Africa)		

稅 家 國	歐 盟 國 家		非 歐 盟 國 家		稅 家 國
	稅 率		稅 率		
	標 準	優 惠	標 準	優 惠	
			10%		韓 國 (Republic of Korea)
			15%		斯 里 蘭 卡 (Sri Lanka)
			7.6%	3.6% 或 2.4%	瑞 士 (Switzerland)
			7%		泰 國 (Thailand)
			18%	8% 或 1%	土 耳 其 (Turkey)
			20%	0%	烏 克 蘭 (Ukraine)
			16%	8%	委 內 瑞 拉 (Venezuela)

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VAT\(2006_年\)](http://en.wikipedia.org/wiki/VAT(2006_年))

表 5 OECD 金融保險業務徵免增值稅情形

	貨幣交易	存款帳戶操作	押匯信用狀	放款	信用卡服務	融資擔保	擔保賠款	金融票據和股票交易	股票借貸	股票股利	期貨	選擇權	換匯	金融票據承保
澳洲	E	E	E	E	E	E	OS	E	E	OS	E	E/T	E	E
比利時	E	E	E	E	E	E	E	E	E	OS	OS	OS	OS	E
加拿大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丹麥	E	E	E	E	E	E	E	E	E	OS	E	E	E	E
芬蘭	E	E	E	E	E	E	E	E	E	OS	E/T	E/T	E	E
法國	E	E	E	E	E	E	E	E	E	OS	E	E	E	E
德國	E	E	E	E	E/T	E	OS	E	E	OS	OS	E/T	E	E
希臘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匈牙利	E	E	E	E	E	E	E	E	E	OS	E	E	E	E
愛爾蘭	E	E	E	E	E	E	OS	E	E	OS	E	E	E	E
義大利	E	E	E	E	E	E	OS	E	OS	OS	E	E/T	OS/E	E
日本	T	T	E	E/T	T/E	E	OS	E	E	OS	OS	OS	OS	T
盧森堡	E	E	E	E	E	E	OS	E	E	OS	E	E	E	E
墨西哥	E	T	E	T/E	E	OS	OS	T	T	OS	E	E	E	OS/T
荷蘭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紐西蘭	E	E	E	E	E	E	E	E	E	OS	E	E	E	E
挪威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葡萄牙	E	E	E	E	E	E	OS	E	E	E	E/T	E/T	E	E
西班牙	E	E	E	E	E	E	OS	E	E	OS	E/T	E/T	E	E
瑞典	E/T	E	E	E	E	E	OS	E	E	OS	E	E	E/T	E
瑞士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英國	E	E	E	E	E	E	OS	E	E	OS			E	E

	外匯交易	融資租賃	壞帳催收	債務代理	保管	諮詢服務	人壽保險	非人壽保險	保險賠款支付	理賠服務	受託保管服務	基金管理	專業服務
澳洲	E	T/E	T	E	T	T	E	E	OS	T	T	E	T
比利時	E	T	E/T	E/T	T	T	E	E	E	T/E	T	E	T
加拿大	E	T	T	E	T	T	E	E	E	E	T	T	T
丹麥	E	T	T	T/E	T	T	E	E	OS	T	T	E	T
芬蘭	E	T/E	T	E	T	T	E	E	E	E	N/A	T	T
法國	E	T/E	T	E	T	T	E	E	OS/T	T	T	T/E	T
德國	E	T/E	T	T/OS	T	T	E	E	OS		T	E	T
希臘	E	T	T	T	T	E	E	E	E	T	T	E/T	T
匈牙利	E	T	T	E	T	T	E	E	E	E	E	T	T
愛爾蘭	E/OS	T	T	E	T	T	E	E/T	OS	T	T	T/E	T/E
義大利	E/OS	T/E	E	E	T	T	E	E	E	T	E	E	T
日本	E	T/E	T	T	T	T	E	E	OS	T	E/T	T/E	T
盧森堡	E/OS	T	T	E	T	T	E	E	OS	T	E	T	T
墨西哥	OS/T	T	T	OS	T	T	T	T	OS	T	T	T	T
荷蘭	E	T/E	T	T	T	T	E	E	E	T	T	E/T	T
紐西蘭	E	T/E	E	E	T	T	E	T	T	T/E	E	E	T/E
挪威	OS	T	OS	OS	T	OS	OS	OS	OS	OS	OS	OS	OS
葡萄牙	E	T	T	E	T	T	E	E	OS	T	N/A	E	T
西班牙	E	T/E	T	E	T	T	E	E	OS	T	N/A	E/T	T
瑞典	E/OS	T/E	T	E	T	T	E	E	OS	T	N/A	T/E	T
瑞士	E	T	T	E/T	T	T	E	E	E	T	T	E	T
英國	OS/E	T/E	T	E/T	T	T	E	E	OS	T	T	T/E	T

說明：E表免稅；T表要課稅；OS表排除於加值稅體系之外；N代無此業務。

資料來源：OECD(1998), "Indirect Trea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strument";

OECD(2001), "Consumption Tax Trends"

融服務納入增值稅體系，然後再對主要金融服務以免稅方式處理。

四、經濟轉型(transition economies)國家增值稅稅率與金融業課徵狀況

東歐主要經濟轉型國家共計二十一個，包括亞美尼亞、白俄羅斯、捷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波蘭等。從表 6 可知，這些經濟體與 OECD 國家一樣，亦皆先將金融服務列入增值稅課稅範圍，然後再予以免稅。其增值稅率最高為 25%如匈牙利，最低則為 10%如喬治亞。

五、我國與主要國家金融業課稅之比較

從上述世界各國採行增值稅稅率及對金融業課稅情形可得知，(1)除了對某些特殊項目以較低優惠稅率之外，平均而言，各國的增值稅率皆較我國為高；(2)採行增值稅國家雖大都將金融業列入實施範圍，但卻都予以免稅待遇；(3)金融業固多免課增值稅，但由於其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故金融服務仍有租稅負擔；(4)透過稅負累計或稅上加稅效果(tax cascading effect)，利用免稅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不一定能獲得預期的租稅利益。至於我國與主要選樣國家所採行金融課稅制度之比較，則可參見表 7 的整理。歸納而言，實施增值稅之國家，諸如：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均將金融保險業納入增值稅體系，惟對金融業之主要金融勞務(包括傳統性及衍生性金融勞務)及保險業等，大多予以免稅(英國、德國及日本可選擇放棄免稅，適用課稅規定)，而新加坡對於投保保險之保險人須支付 5%之消費稅(人壽保險免稅)；其他國家則多另行課徵其他間接稅；而次要金融勞務，除韓國亦予以免稅外，其餘各國均按標準稅率課稅；此外，外銷金融勞務則採行零稅率政策。有關這些國家課稅制度的詳細狀況可參考花全等(1998)之介紹，其中除了有些稅率上的調整外，制度的架構與內涵迄今皆未有太大的改變。

表 6 經濟轉型國家增值稅稅率與金融服務徵免情形

國 家 項 目	稅率 (低稅率；%)	適用低稅率之財貨 與服務	金融服務課稅
亞美尼亞 (Armenia)	20%	不適用	免稅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20%	不適用	免稅
白俄羅斯 (Belarus)	20%	不適用	免稅
保加利亞 (Bulgaria)	18%	不適用	免稅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22% (5%)	除了食物、石油產 品、以及藥物外，其 餘稅率皆為 22%	免稅
愛沙尼亞 (Estonia)	18%	不適用	免稅
喬治亞 (Georgia)	10%	不適用	免稅
匈牙利 (Hungary)	25% (12%)	家用能源、醫療器 材、食物、農產品、 以及交通運輸服務	免稅
哈薩克 (Kazakstan)	20%	不適用	免稅
克基斯坦 (Kyrgyzstan)	20%	不適用	免稅
拉脫維亞 (Latvia)	18%	不適用	免稅
立陶宛 (Lithuania)	18% (9%至 1/1/97)	特定的食物產品	免稅
馬達維 (Moldova)	20%	不適用	免稅
波蘭 (Poland)	22% (12%, 7%)	農用機具、醫療器 材、未免稅食物、旅 館、建築材料、旅遊 交通等，7%；煤及 能源等，12%	免稅

國 家 項 目	稅率 (低稅率；%)	適用低稅率之財貨 與服務	金融服務課稅
羅馬尼亞 (Romania)	18% (9%)	食物及醫藥	免稅
俄羅斯 (Russia)	20% (10%)	食物及藥物	免稅
斯洛伐克 (Slovak Republic)	23% (6%)	除了食物、石油產 品、藥物、紙以外， 其餘稅率皆為 23%	免稅
塔吉克 (Tajikistan)	20% (3%)	不適用	免稅
土庫曼 (Turkmenistan)	20%	不適用	免稅
烏克蘭 (Ukraine)	20%	不適用	免稅
烏茲別克斯坦 (Uzbekistan)	17%	不適用	免稅

資料來源：Martinez-Vazquez and McNab(1999), pp.941-943

表 7 我國與主要國家金融保險業課徵增值稅之比較

項 目 國 家	是否採行增值 稅制度	金融業					保險業		
		增值稅					其他間接稅(費)	增值稅	其他間接稅(費)
		傳統性金融 證券	衍生性金融 商品	次要金融 證券	外銷金融 證券				
我國	是	2% (毛額型)	免稅	5% (毛額型)	2% 但 OBU 免徵營 業稅與印花稅	印花稅：0.4%	一般保險 2%； 再保險 1%	印花稅：0.4%	
英國	是	免稅	原則免稅	17.5% (加值型)	零稅率	印花稅：5~50 英鎊(證券)	免稅	1.保險費稅：標準稅率 5%、旅遊險 17.5% 2.印花稅 5~50 英鎊(證 券)	
法國	是	免稅	原則免稅	19.6% (加值型)	零稅率	印花稅：0.3%	免稅	保險費稅：醫療險 7%、 火險 30%	
德國	是	免稅	原則免稅	16% (加值型)	零稅率	無	免稅	保險費稅：火險 11%	
日本	是	免稅	非屬課稅範圍	5% (加值型)	零稅率	1.印花稅：200 ~20 萬日圓(商 業本票、存摺、 證券等) 2.登記、執照稅	保費免稅	印花稅：200 日圓(保單)	

項 目 國 家	是否採行加值 稅制度	金融業					保險業	
		加值稅					其他間接稅(費)	加值稅
		傳統性金融業務	衍生性金融商品	次要金融業務	外銷金融業務	其他間接稅(費)		
韓國	是	免稅	免稅	免稅	零稅率	1.印花稅：100 韓圓(存單、存摺)、400韓圓(股票、債券、投資憑證、受益憑證)、1萬韓圓(保證債務契約) 2.教育稅0.5%	免稅	1.印花稅：100 韓圓(保單) 2.教育稅：0.5%
新加坡	是	免稅	免稅	5% (加值型)	零稅率	印花稅： 0.2%(證券)	5% (人壽保險契約免稅)	印花稅：0.2%(證券)
中國	是	5% (毛額型)	免稅	5% (毛額型)	無	印花稅：0.005%	5%；保費收入免稅	印花稅：0.1%
美國	否	無	無	無	無	銷售稅，例：紐約 8.625%；加州 7.25%	無	保險費稅：伊利諾州 0.5%；肯得基州 2%
香港	否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	無	印花稅：0.1%(證券)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第五章、金融服務最適課稅理論之探討

金融服務的種類主要包括借貸者間的資金仲介、集體風險承擔的保險服務、以及財務規畫之專業諮詢等，實務上，通常又將其分為主要與次要業務二者，前者包括信用借貸、存款帳戶操作以及貨幣(外匯)、股份、股票、債券、票券、保險等交易；後者則包含諮詢顧問、保管箱及不動產出租等服務。就經濟行為而言，不論是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或購買者，其實都應該與其他各種交易活動適用相同的課稅規定，無須予以特別對待。但是，對金融服務課稅的最大困擾則是在於某些服務項目的價格難於確定與掌握。例如保險服務的價格並非保險費本身，尚須減除預期的保險理賠支付。同樣地，資金借貸的價格亦應該是借貸雙方利息的差額，惟此雙方共同支付的價格應該如何分攤，顯然便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理論上，可以假設一個「虛擬」(hypothetical)利率的存在，這個利率代表的是借貸雙方在沒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所能借到及願意貸出的利率水準。例如，銀行支付存款利率為 10%，但收取的貸款利率則為 15%，其中利差 5%即是雙方共同支付的金融服務價格，假設「虛擬」利率為 13%，則便表示資金貸出者支付 3%而資金借款者支付 2%的服務價格。即因存在這些特殊的課稅認定困難，所以金融服務的課稅首先須解決二大問題，一為是否應該課稅的問題，另一則為應該如何課稅的問題。茲特將此二者的討論以圖 5 表示並說明如下。惟由於本研究的重點乃在於金融課稅稅率的合宜性，屬於前一問題的範疇，故對後一問題的介紹將較為簡略。

一、金融服務應否課稅

根據 Diamond and Mirrlees(1971)所提出的最適租稅理論，在政府對於廠商的利潤以及其他扭曲性租稅的課徵沒有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廠商的中間投入或財貨交易就不該因課稅而被扭曲。換言之，最適租稅理論的基本原則為只針對最終消費課稅，中間財貨性質的交易皆不宜課稅。以此原則適用到金融服務的課稅上，學者間對企業金融服務的不課稅，並沒有太大的爭議，但對消費者服務的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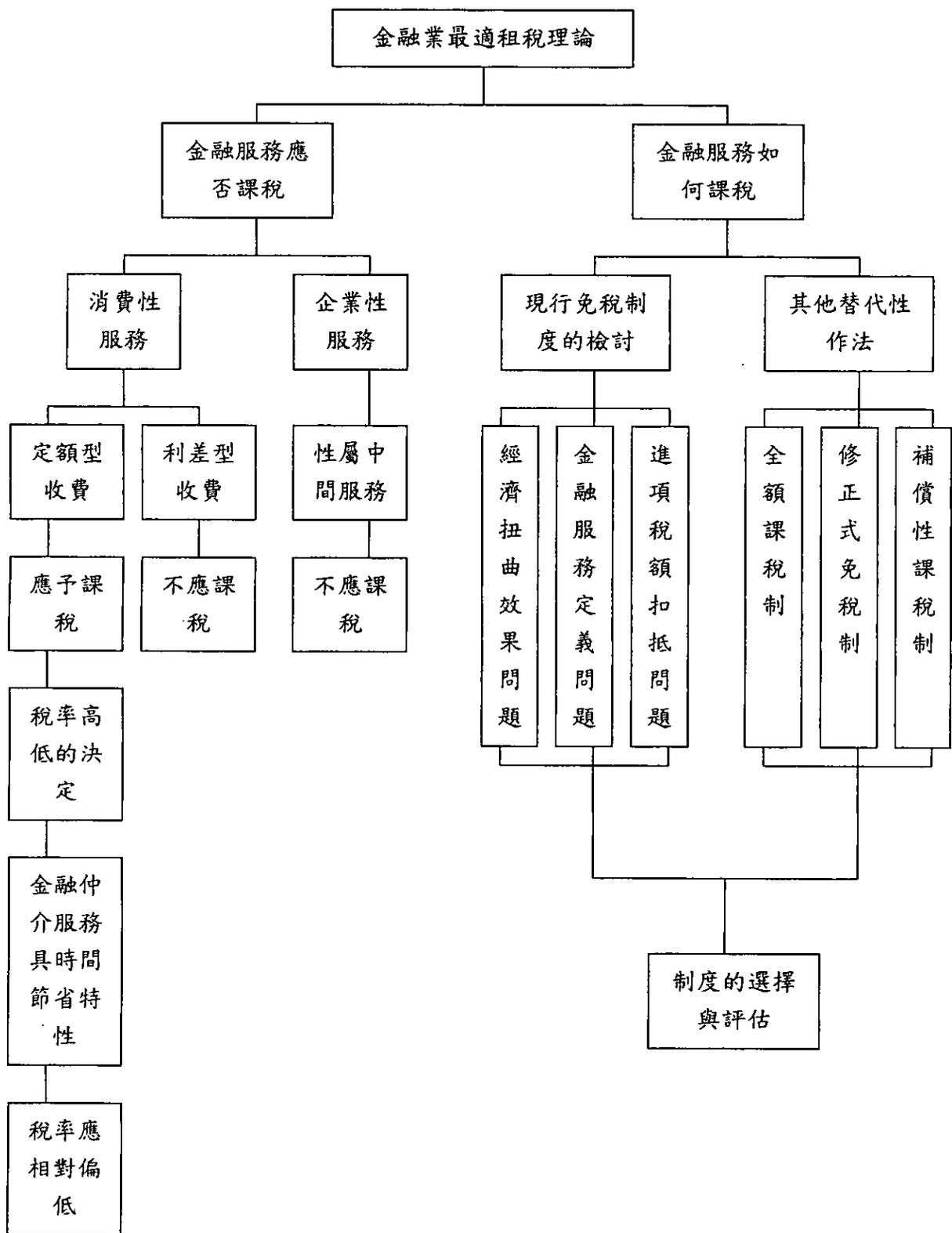


圖 5 金融服務最適課稅理論的內容

卻引起許多不同的看法。以下分依消費性金融服務與企業性金融服務二者作進一步說明。

(一) 消費性金融服務

首先，有些文獻如 Grubert and Mackie(2000)以及 Chia and Whalley(1999)等認為，消費者購買的金融服務並非消費者效用函數內的標的物，無法直接提高消費者的效用，比較類似一種中間勞務，只促成交易的完成，故依據上述最適課稅理論的概念，不宜對其課稅。惟這樣的說法立刻遭到許多質疑與反駁，Boadway and Keen(2003)即認為此為一似是而非的論點。如果金融服務消費毋須課稅的理由只是基於它不是效用函數的「標的」(ends)而是一種「工具」(means)而已，那麼，社會上類如寵物飼料、汽車、刀叉工具等產品的消費，將都可被視為中間財貨的交易而亦無須課稅。尤有甚者，最適課稅理論本來就不探討那些無法觀察到的效用標的如何課稅問題，相反地，最適租稅理論所建議的課稅制度乃是以實際可觀察得到的具體財貨或勞務交易該如何課稅，作為租稅規劃的探討核心。換言之，消費性金融服務應否課稅問題，不應只以其是否為消費者效用函數之直接標的而判斷，消費者所購買的金融服務如何與可觀察的交易行為或型態相互結合，才是考量應否課稅的真正問題所在。

茲假設一個消費者，生存期間為二期，分別為 C_1 與 C_2 ，其對應價格為 P_1 與 P_2 ，且其所得(Y)只發生在第一期。消費者要將所得於兩期之間移轉，只能透過銀行帳號的開設，其開戶成本為固定的 P_f 。此外，銀行收取的仲介服務費則是以價差 P_s (spread)的方式呈現。基此，此一消費者的儲蓄可表示如下：

$$S = Y - P_1 C_1 - P_f \quad (1)$$

其第二期的消費為

$$P_2 C_2 = (1 + R - P_s) S \quad (2)$$

其中 R 為一代表性的純利率(pure interest rate)

將(1)式代入(2)式，可得

$$P_1C_1 + P_f + \frac{P_2C_2}{1+R-P_s} = Y \quad (3)$$

假設政府對兩期消費與開戶費三者課徵同比率消費稅 t ，對服務價差 P_s 則不課稅，則預算限制是可寫成¹

$$(1+t)P_1C_1 + (1+t)P_f + \frac{(1+t)P_2C_2}{1+R-P_s} = Y \quad (4)$$

將(4)式二邊各除以 $(1+t)$ ，可得

$$P_1C_1 + P_f + \frac{P_2C_2}{1+R-P_s} = (1-t^*)Y \quad (5)$$

其中 $t^* = t / (1+t)$

由(5)式結果可知，政府對消費與開戶費課徵單一消費稅，但不對服務價差課稅，就如同直接針對消費者的所得課稅一樣。如果消費者所得為一給定的外生變數，則此課稅即相當於一種定額稅(lump-sum tax)，完全不會造成任何課稅的扭曲效果。相對地，如果政府將金融服務價差 P_s 亦納入課稅範圍，則此一消費稅便不再符合定額稅的性質，亦即會造成扭曲效果。這個簡單的數學推導，為政府金融課稅提供一個實用的政策參考。其實，目前世界各國加值稅所採用的課稅制度，對固定收費型式的金融服務課稅，對內含方式的價差則免稅或零稅率，可能多半是基於稅務稽徵行政上的考量，但似乎亦頗為符合最適租稅理論所得到的結論。而此即各國對主要金融服務免稅，但卻對次要金融服務課稅的原因。

至於消費性金融服務若須課稅，其稅率的高低應如何決定，則須視不同的課稅條件與情況而定。依據最適租稅理論的分析，若金融服務可作為休閒的替代

¹ 比較複雜的情形，另請參閱 Hohhman、Poddar and Whalley(1987)。

品，亦即利用金融服務可節省大量不必要的交易時間，則對消費性金融服務的課稅稅率乃是越低越好。

(二) 企業性金融服務

根據 Diamond-Mirrlees 的生產效率理論，只要是企業使用的中間財貨與投入，政府皆不宜課稅，以免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其重點乃是企業中間財貨與投入的課稅會改變企業對於生產投入的選擇，進而更導致使用此企業產出作為投入的另一企業的生產扭曲，故其造成的社會無謂損失與成本甚為可觀。雖然有些國家常基於金融機構為高利潤的產業而作為對其課徵消費稅的理由，但如果真的如此，則還不如直接對其開徵特別利潤稅或所得稅，而不是對其提供的金融服務課消費稅。此外，亦有以透過金融機構交易較易控制逃漏稅的理由而主張對金融服務課稅，希望以金融消費稅的收入稍微彌補所得稅等的逃漏，惟 Boadway and Keen(2003)認為這樣的課稅理由實在過於牽強。

二、金融服務如何課稅

對於實質面之交易而言，衡量消費水準尚非難事，例如消費者購買貨物因而得到之消費水準，無論係數量或價值而言，均可清楚的自物品標示中得知，因而對其課徵增值稅在觀念上或實務上並無問題，惟對於非實質面之交易，如何衡量其消費水準則非易事，例如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所收取之貸款利息，係反映貸款者風險、貸出資金之實際成本、通貨膨脹率及中介服務等要素，其中中介服務係金融機構將不同時間偏好之存款者與借款者結合在一起，所作服務之報酬，屬金融機構提供勞務之增值部分，亦即消費者所消費之標的，自應予以課徵增值稅，至其他要素，則是補償存款者延遲消費之代價，是具有儲蓄因素之純粹利息，理論上此一部份不應課消費型之增值稅，惟實務上如何區分純粹利息及中介服務相當困難，整體而言，金融機構主要業務之增值係收取利息與支付利息之差額，亦即此一部份係增值稅課徵之合理稅基，但由於金融機構交易對象，涵蓋極大多數之

家計單位，如將之納入增值體系，則其增值稅將課及利息中有關家計單位之儲蓄部分，於理論上有所不合。

至保險機構主要之業務收入係提供「集合被保險大眾資金，重分配予需要救濟資助之人」之中介服務所取得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是以保險業主要業務之增值，應係所收保費減支付保險賠款之差額，始為增值稅之課徵標的，惟因保險具有無形及不確定之特性，投保者購買保險與發生事故領取保險賠償之間隔，一般均相當長，無法以進銷扣抵方式合理計算保險勞務之增值稅，又人壽保險通常含有儲蓄因素在內，其交易對象大多為家計單位，與存款利息相同，難以對之課徵增值稅。

即因此理論與實務上之理由，世界採行增值稅的國家多半皆給予金融服務免稅的待遇。惟根據 Poddar(2003)的研究，此一免稅作法其實常造成金融業三大困擾與問題。其一為經濟性的扭曲，例如由於進項稅額不能扣抵，若金融服務的購買者為企業的話，則稅負的累計或稅上加稅的效果(tax cascading)將對使用金融服務的相關企業產生不利的影響。甚至，金融機構為減輕稅負而可能改變許多例如應該外包或自行提供的經營決策。其二為應稅與免稅金融服務的定義爭議，尤其是在自由化與全球化政策下，許多金融業提供的服務到底應屬免稅或應稅的性質，乃益愈難以判斷與區別。其三為兼營免稅的營業人進項稅額扣抵的計算問題，此係指金融服務的商品內容越來越多樣與複雜，免稅規定的存在將增加許多兼營應稅與免稅金融服務的營業人，在計算進項稅額扣抵時的行政成本。為解決或減輕這些問題與困擾，增值稅的改進迭有不同的建議與作法，截至目前為止，各國主要的嘗試大致如下。

(1) 全額課稅制(full taxation)，包括採用現金流量課稅法(cash flow tax)或稅額計算帳戶法(tax calculation account)等，主要是將金融服務的所有收費，不論是

以固定費率或價差的方式，皆一併納入課稅範圍。

(2) 修正式免稅制(modified exemption system)，亦即選擇某些特殊的金融服務予以全額課稅。其中實施的種類很多，包括紐西蘭型(New Zealand system)與澳洲型(Australian system)等。

(3) 補償性課稅制(compensatory tax)，此係針對金融服務中之特殊增值項目例如薪資，另行課徵補償性的稅，其主要採行的國家有法國、以色列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

以上各種改革作法各有優劣，迄今文獻探討仍未有定論，且由於本研究之重點不在於此，故僅就其概念作簡要介紹與說明。

第六章、我國金融營業稅稅負與收入用途分析

一、國內與國外金融業的稅負比較

首先，將國內與國外金融業消費稅的課徵差異及其稅負變化效果，分依內外銷及主要與次要金融商品等分類，示如圖 6。國外主要採取加值型課稅，外銷金融通常為零稅率，完全免稅，但內銷金融則依主要與次要商品，前者為免稅，但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故可能會產生稅負追捕效果(catching-up effect)及稅負累計效果(tax cascading effect)；後者則須課稅，平均稅率皆在 10%以上，但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金融機構只承擔加值稅負。其次，我國金融營業稅乃採總額型課稅，外銷金融須課稅，但國際金融分行(OBU)的交易則免稅。至於內銷金融則分依主要與次要商品課徵 2%與 5%的稅率，二者進項稅額皆不得扣抵。惟某些金融機構可就其次要金融商品選擇按加值型課稅。由於採用總額型課稅，故不論是主要或次要商品，其最後稅負都可能發生金字塔效果(pyramiding effect)及稅負累計效果(tax cascading effect)。為比較二種不同制度下的金融業稅負差異，茲特以簡單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說明與分析。

假設金融業的銷售額為 S ，其中進項成本為 P ，加值部分則為 V ，亦即 $S=P+V$ 。以下分依主要與次要金融商品二者列式並比較國內與國外制度的差異。

(一) 主要金融商品

1、 國內制度的稅負

假設進項稅率為 5%，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可以表示為

$$\begin{aligned} & \underbrace{\left(5\% \times \frac{P}{S}\right)}_{\text{進項稅負}} + \underbrace{\left[2\%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_{\text{銷項稅負}} \\ &= (5\% + 2\%) \times \frac{P}{S} + 2\% \times \frac{V}{S} \\ &= \left(7\% \times \frac{P}{S}\right) + \left(2\% \times \frac{V}{S}\right)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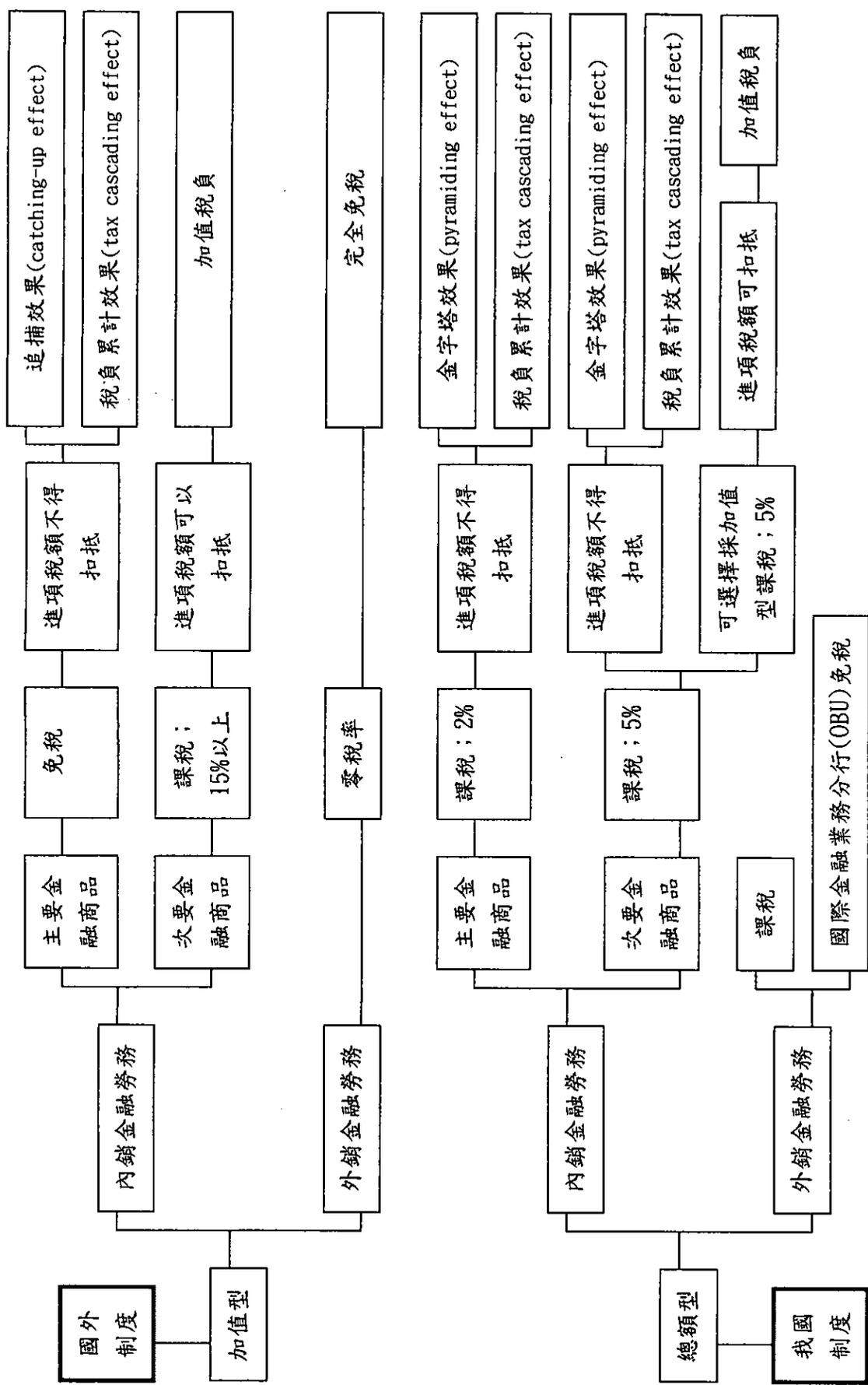


圖 6 國內與國外金融業稅負差異比較分析

2、 國外制度的稅負

假設國外增值稅平均稅率為 15%，金融服務為免稅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其增值稅負可以表示為

$$15\% \times \frac{P}{S}$$

進項稅負

3、 國內外制度稅負差異比較

根據民國九十三年之行業別國內生產毛額資料顯示，我國整體產業的國內生產毛額占生產總額，亦即附加價值占生產總額的比率，大約為 40%。產業的範圍計包括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其中製造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生產總額的比率大約為 20%，金融及保險業則高達 77% 左右。茲假設金融保險業增值率為 70%，俾以比較國內外金融業的稅負差異²。

$$\begin{aligned} \text{國內稅負} &= (7\% \times 30\%) + (2\% \times 70\%) \\ &= 2.1\% + 1.4\% = 3.5\% \end{aligned}$$

$$\text{國外稅負} = 15\% \times 30\% = 4.5\%$$

以此觀之，國外主要金融服務之稅負似乎較國內為重。

(二) 次要金融商品

1、 國內制度的稅負

依照現行規定，我國次要金融商品課稅稅率為 5%，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其稅負可示之如下。

² 張盛和等(1992)中，提及其他國家金融保險業的增值率亦為 70% 左右。

$$\begin{aligned}
& \underbrace{\left(5\% \times \frac{P}{S}\right)}_{\text{進項稅負}} + \underbrace{\left[5\%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_{\text{銷項稅負}} \\
&= (5\% + 5\%) \times \frac{P}{S} + 5\% \times \frac{V}{S} \\
&= \left(10\% \times \frac{P}{S}\right) + \left(5\% \times \frac{V}{S}\right)
\end{aligned}$$

2、國外制度的稅負

假設國外增值稅平均稅率為 15%，但進項稅額可以扣抵，其增值稅負可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 \left[15\%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 - \left[15\% \times \frac{P}{S}\right] \\
&= 15\% \times \frac{V}{S}
\end{aligned}$$

3、國內外制度稅負差異比較

依照上述，假設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增值稅率為 70%，國內外金融服務的稅負差異為

$$\begin{aligned}
\text{國內稅負} &= (10\% \times 30\%) + (5\% \times 70\%) \\
&= 3\% + 3.5\% = 6.5\%
\end{aligned}$$

$$\text{國外稅負} = 15\% \times 70\% = 10.5\%$$

以此觀之，國外次要金融服務之稅負似乎亦較國內為重。

二、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稅負比較

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負的差異，亦即等於比較增值型與總額型課稅稅負的不同。如同圖 7 所示，其比較方式可分為兩種，一為稅額計算公式的比較，亦即以稅額計算公式的內容，分析其間差異所在；另一則為實質有效稅率的比較，亦即以實際課稅資料比較不同業別的平均稅率。茲進一步分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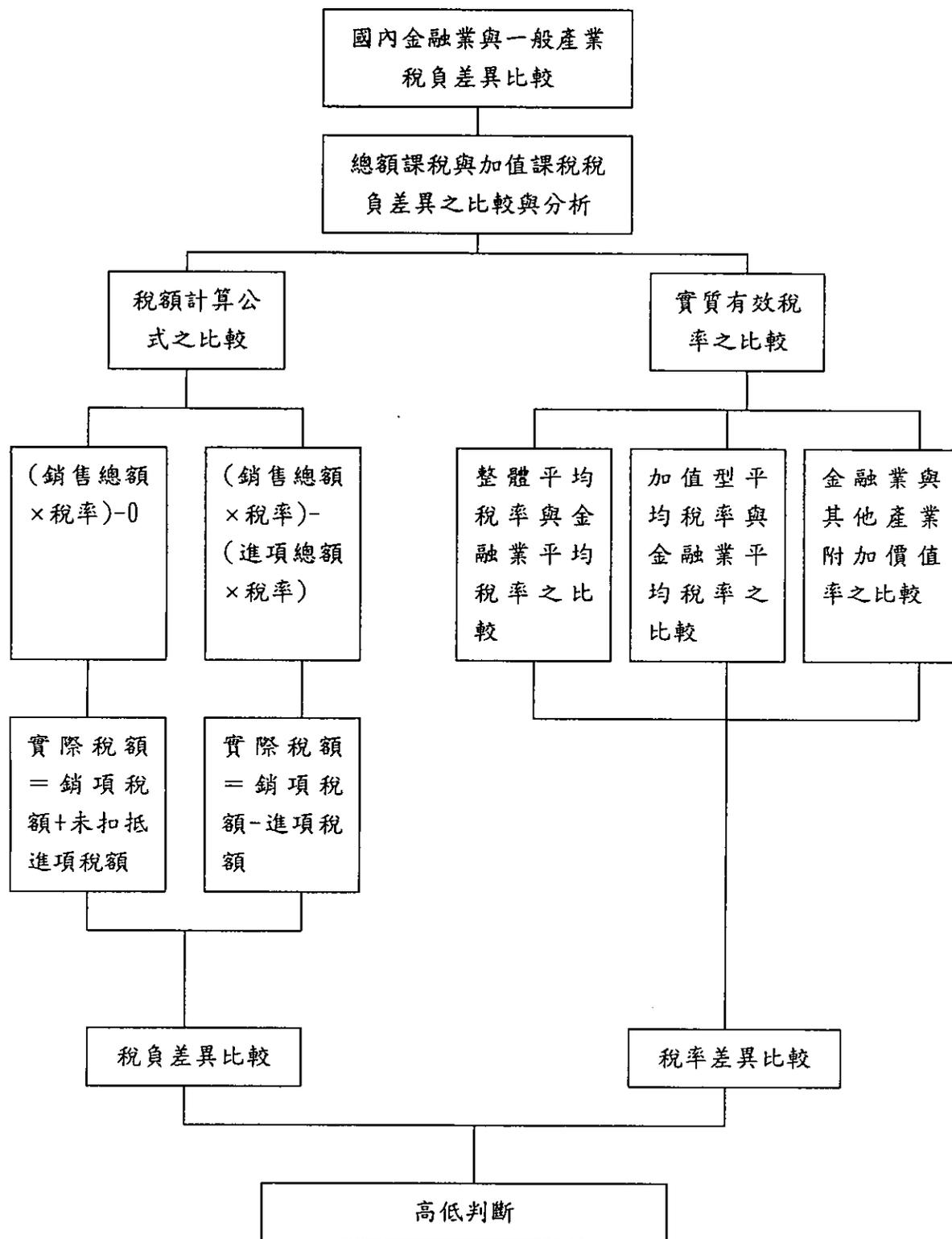


圖 7 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稅負差異之比較

(一) 稅額計算公式之比較

我國營業稅以採取加值型課稅為主，除了類如金融業及特殊飲食業等按總額課稅外，其餘皆以加值方式課徵之。我國加值課稅稅率目前為 5%，為比較金融業與其他一般產業之稅負差異，特以簡單公式說明及分析如下。

1、主要金融商品

(1) 金融業的稅負

假設進項稅率為 5%，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可以表示為

$$\begin{aligned} & \underbrace{\left(5\% \times \frac{P}{S}\right)}_{\text{進項稅負}} + \underbrace{\left[2\%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_{\text{銷項稅負}} \\ &= (5\% + 2\%) \times \frac{P}{S} + 2\% \times \frac{V}{S} \\ &= \left(7\% \times \frac{P}{S}\right) + \left(2\% \times \frac{V}{S}\right) \end{aligned}$$

(2) 一般產業的稅負

一般產業的加值稅稅負應為

$$\begin{aligned} & \left[5\%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 - \left[5\% \times \frac{P}{S}\right] \\ &= 5\% \times \frac{V}{S} \end{aligned}$$

(3) 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稅負比較

假設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加值率為 70%，但一般產業的加值率則以前述製造業的平均加值率 20% 為準。基此，金融業與一般產業負稅差異為

$$\begin{aligned} \text{國內金融稅負} &= (7\% \times 30\%) + (2\% \times 70\%) \\ &= 2.1\% + 1.4\% = 3.5\% \end{aligned}$$

$$\text{國內一般產業稅負} = 5\% \times 20\% = 1\%$$

以此觀之，我國主要金融服務稅負似乎較一般產業稅負為重。

2、次要金融商品

(1) 金融業的稅負

依照現行規定，我國次要金融商品課稅稅率為 5%，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其稅負可示之如下。

$$\begin{aligned} & \underbrace{\left(5\% \times \frac{P}{S}\right)}_{\text{進項稅負}} + \underbrace{\left[5\%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_{\text{銷項稅負}} \\ &= (5\% + 5\%) \times \frac{P}{S} + 5\% \times \frac{V}{S} \\ &= \left(10\% \times \frac{P}{S}\right) + \left(5\% \times \frac{V}{S}\right) \end{aligned}$$

(2) 一般產業的稅負

一般產業的加值稅稅負應為

$$\begin{aligned} & \left[5\%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right)\right] - \left[5\% \times \frac{P}{S}\right] \\ &= 5\% \times \frac{V}{S} \end{aligned}$$

(3) 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稅負比較

假設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加值率為 70%，一般產業加值率則為 20%，基此，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稅負差異為

$$\begin{aligned} \text{國內金融稅負} &= (10\% \times 30\%) + (5\% \times 70\%) \\ &= 3\% + 3.5\% = 6.5\% \end{aligned}$$

$$\text{國內一般產業稅負} = 5\% \times 20\% = 1\%$$

以此觀之，我國次要金融服務稅負似乎仍較一般產業為重。

(二) 平均稅率與有效稅率之比較

為比較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稅負差異，可以其平均稅率與有效稅率二者做進一步的比較。前者的定義為營業稅稅收除以應稅銷售額；後者的定義為營業稅稅收除以總銷售額，其中包括應稅銷售額、免稅銷售額及零稅率銷售額等三者。

1、 整體產業與金融產業平均稅率與有效稅率之比較

根據表 8 可知，我國歷年整體產業營業稅收入，民國八十五年為 2,175 億元，至民國九十四年達 2,632 億元，其中包括加值型與非加值型二種課稅方式。至於其稅源亦即總銷售額，民國八十五年大約為 19 兆 6,000 億元，至民國九十四年則為 33 兆左右，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根據計算的結果發現，我國整體營業稅有效稅率，從民國八十五年的 1.11% 開始，逐漸下滑，至民國九十三年只有 0.79%。在民國八十八年之前，有效稅率皆維持在 1% 以上，但自此以後，稅率便降至 1% 以下。

根據第三章的敘述可知，從民國九十一年開始，金融營業稅稅收專款提供金融重建基金使用，其稅收亦脫離一般營業稅單獨列出。根據表 9，民國九十一年金融營業稅收為 260 億元，民國九十二年為 224 億元，民國九十三年為 242 億元，民國九十四年則為 257 億元，若分別除以其當年度總銷售額，可得出其有效稅率分別為 1.31%、1.13%、0.92% 與 0.67%。由此可知，除民國九十四年之外，我國金融營業稅的有效稅率似乎皆較整體產業的有效稅率為高，此表示相對於其他產業的銷售行為而言，金融產業承擔的稅負並沒有特別偏低的現象。

其次，若以平均稅率比較整體產業與金融產業二者的稅負變化，吾人發現從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前者的稅率分別為 1.54%、1.28%、1.24% 及 1.24%；後者的稅率則分別為 1.84%、1.40%、2.26%、2.31%，皆較前者為高。換言之，相對於整體產業而言，金融產業的平均稅負較為偏重。

表 8 我國營業稅稅收與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營業稅稅收	應稅銷售額	平均稅率(%)	銷售額	有效稅率(%)
85		217,522,351	14,190,676,874	1.53	19,589,205,309	1.11
86		234,689,482	15,396,130,324	1.52	21,242,966,596	1.10
87		249,865,431	16,217,998,069	1.54	22,508,668,949	1.11
88		237,617,244	16,774,699,398	1.42	23,621,876,118	1.01
89		212,293,374	17,913,087,282	1.19	25,843,598,662	0.82
90		203,707,318	16,360,418,941	1.25	23,548,234,024	0.87
91		240,817,361	15,640,335,119	1.54	24,660,934,234	0.98
92		219,954,269	17,241,961,764	1.28	27,365,282,945	0.80
93		257,689,347	20,813,249,164	1.24	32,002,921,345	0.81
94		263,243,341	21,287,277,548	1.24	33,177,044,743	0.79

資料來源：(1)財政部統計處(2005)，賦稅統計年報

(2)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表 9 我國金融營業稅稅收與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金融營業稅 稅收	應稅銷售額	平均稅率(%)	銷售額	有效稅率(%)
91		26,082,669	1,413,696,948	1.84	1,992,936,044	1.31
92		22,433,266	1,606,890,655	1.40	1,978,633,870	1.13
93		24,229,514	1,074,402,101	2.26	2,362,001,365	1.03
94		25,712,124	1,114,867,676	2.31	3,835,800,350	0.67

資料來源：(1)財政部統計處(2005)，賦稅統計年報

(2)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表 10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收與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營業稅稅收	應稅銷售額	平均稅率(%)	銷售額	有效稅率(%)
93		219,325,822	19,227,872,663	1.14	28,633,034,055	0.77
94		229,919,567	19,829,345,982	1.16	28,890,953,023	0.80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2、 加值型產業與金融產業平均與有效稅率之比較

由於一般產業的課稅主要採用加值型方式，與金融產業採總額型不同，為確實了解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稅負的差異，可針對二者的平均與有效稅率作直接的比較。根據表 10 可知，我國採用加值型產業之有效稅率，民國九十三年為 0.77%，民國九十四年則為 0.80%。以此有效稅率與前述金融業有效稅率相比，兩者乃互有高低。惟若以平均稅率而言，則加值型產業民國九十三年之稅率為 1.14%，民國九十四年則為 1.16%，二者明確皆較金融產業為低。換言之，就稅負高低而言，目前一般產業加值稅率 5% 以及金融業總額稅率 2% (主要金融部分) 的稅率結構，後者的平均稅負的確比加值型產業為重，至於有效稅負部分，則由於應稅與免稅或零稅率銷售額比重的變化，每年比較的結果高低可能會有所不同。根據賦稅署的估計，如加值型營業稅率提高為 6%，按九十四年度稅收推估，營業稅收約可增加為 2,699 億元，其平均稅率約為 1.36%；如將加值型營業稅率調增為 7%，按九十四年度稅收估算，則營業稅收約可增加為 3,099 億元，平均稅率將提高為 1.56%。惟此二比率皆仍較現行金融產業的平均稅率為低。

3、 金融業與一般產業附加價值率的比較

根據前章稅負公式的計算可知，為課徵相同稅收，加值型稅率 t_1 與總額型稅率 t_2 間的關係可簡略表示為

$$t_2 = t_1 \left(\frac{V}{S} \right)$$

其中 V 為附加價值， S 銷售額。

我國一般產業加值稅率為 5%，若產業加值率低於 40% 以下，則該產業依總額課稅的相當稅率將低於金融業的 2%；反之，則高於 2%。根據表 11 可知，民國九十三年之整體產業平均加值率為 40.12%，其中低於 40% 的產業包括製造業 20.77% 與營造業 16.52% 二者，與 40% 相當的產業則有農林漁牧業 40.22% 以及水電燃氣業 40.77%。由此可知，這些產業依總額課稅的相當稅率皆較金融業為低。

表 11 我國行業別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民國九十三年)

單位：百萬元

	生產總額 (按生產者價值計算) Gross Output	國內生產毛額 (按生產者價值計算)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 總額
一、產業	22,625,729	9,077,273	40.12%
農、林、漁、牧業	451,161	181,475	40.22%
1、農耕業	201,945	126,576	62.68%
2、畜牧業	148,140	18,703	12.63%
3、林業及伐木業	858	629	73.31%
4、漁業	100,218	35,567	35.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728	37,096	73.13%
1、能源礦業	3,590	3,021	84.15%
2、其他礦業	1,914	559	29.21%
3、土石採取業	45,224	33,516	74.11%
製造業	11,378,383	2,363,662	20.77%
1、食品及飲料業	487,205	116,499	23.91%
2、菸草業	28,371	21,423	75.51%
3、紡織業	372,858	85,812	23.01%
4、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86,288	28,089	32.55%
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8,361	9,850	20.37%
6、木竹製品業	22,423	6,683	29.80%
7、家具及裝設品業	53,150	15,793	29.71%
8、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98,676	43,817	22.05%
9、印刷及其輔助業	77,525	20,413	26.33%
10、化學材料業	1,240,809	238,625	19.23%
11、化學製品業	228,053	50,720	22.24%
12、石油及煤製品業	848,132	252,776	29.80%
13、橡膠製品業	94,448	24,392	25.83%
14、塑膠製品業	388,102	72,389	18.65%
15、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48,699	62,067	24.96%
16、金屬基本工業	1,212,233	264,008	21.78%
17、金屬製品業	574,030	135,372	23.58%
18、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87,755	87,188	12.68%
19、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1,053,576	135,134	12.83%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7,544	432,773	21.56%
21、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82,350	65,744	13.63%

	生產總額 (按生產者價值計算) Gross Output	國內生產毛額 (按生產者價值計算)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國內生產毛額/生 產總額
22、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669,328	121,184	18.11%
23、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114,520	35,597	31.08%
24、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53,947	37,314	24.24%
水電燃氣業	435,262	177,465	40.77%
1、電力供應業	358,732	148,960	41.52%
2、氣體燃料供應業	45,078	8,451	18.75%
3、用水供應業	31,452	20,054	63.76%
營造業	1,073,237	177,286	16.52%
批發及零售業	2,729,914	1,887,924	69.16%
1、批發業	1,597,372	1,073,799	67.22%
2、零售業	1,132,542	814,125	71.88%
住宿及餐飲業	317,147	223,568	70.4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69,029	697,265	50.93%
1、陸上運輸業	288,244	166,771	57.86%
2、水上運輸業	208,817	52,974	25.37%
3、航空運輸業	220,805	57,483	26.03%
4、其他運輸及倉儲業	219,004	147,354	67.28%
5、郵政、快遞及電信業	432,159	272,683	63.10%
金融及保險業	1,507,542	1,164,420	77.24%
1、金融及其輔助業	992,285	832,607	83.91%
2、證券及期貨業	151,118	88,592	58.62%
3、保險業	364,139	243,221	66.7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37,290	901,593	79.28%
1、不動產業	114,963	76,997	66.98%
2、租賃業	51,295	32,904	64.15%
3、住宅服務	971,032	791,692	81.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2,746	258,881	49.52%
教育服務業	269,504	201,749	74.86%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538,719	321,811	59.74%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37,250	164,341	48.73%
其他服務業	507,817	318,737	62.77%

	生產總額 (按生產者價值計算) Gross Output	國內生產毛額 (按生產者價值計算)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 總額
二、政府服務生產者	1,552,360	1,230,357	79.26%
三、其他生產者	187,320	123,571	65.97%
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	106,648	42,899	40.22%
家事服務生產者	80,672	80,672	100.00%
合 計	24,365,409	10,431,201	42.81%

說明：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皆未加計進口稅與加值型營業稅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2004)，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由於這些產業的生產總額約計 13 兆元左右，占整體產業生產總額 23 兆元的比率，已超過一半以上，可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並未全然低於一般產業。

三、我國金融營業稅收用途的檢討

我國營業稅課徵歷史悠久，原先列為地方稅目，且為總額型課稅，民國七十五年改制為以加值型為主的課稅制度，惟其中金融業仍維持總額課稅，且其稅率與採加值型課稅之產業相同，皆為 5%。其後，為避免加值型課稅引起地方間財貨或勞務移轉加值計算以及稅收徵納與退稅地區不同等造成的紛爭，遂將其改為國稅，由中央政府統一徵收，但其稅收與其他稅目所收者一樣，皆併同以「統收統支」方式使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政府為協助金融業沖銷逾期債權及提列呆帳準備，特將金融營業稅率(主要金融商品)調降為 2%，其中差異的 3% 指定做為金融業打消呆帳之用，不得挪為其他用途。由於若金融業未依規定處理呆帳沖銷事宜，則政府仍可補課其 3% 的營業稅，故雖然法定稅率已從 5% 降為 2%，但實質上卻類似以「稅式支出」的形式，給予金融業租稅優惠並限定用於處理呆帳問題。政府其實本來就欲調降金融業之稅率，由於適值金融機構經營狀況惡化，逾放比益愈攀高，故乃趁稅率調降之同時，要求金融機構不得在逾放比降至某一合理水準之前，將此筆稅收節省款花在其他用途上。很明顯地，這是政府以金融營業稅稅率政策作為解決金融問題之一種工具。

其後，由於金融危機情勢益愈嚴重，政府隨即成立金融重建基金，企圖以專款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穩定金融信用秩序。而為籌措該基金之財源，遂修改營業稅法進一步將金融營業稅收入，從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止，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使用，將整體營業稅收分成二部分，一部分為統收統支，另一部分則為專款專用，我國租稅與預算體制的完整性從而遭到割裂。但民國一百年後，此一扭曲狀況並未就此消除，因為稅法規定，爾後銀行營業稅款將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他金融業的營業稅款則撥入銀行業

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這種作法，不但破壞營業稅收入的「統收統支」特性，且硬將同屬營業稅的收入分割使用，更違反預算制度的基本原則與精神。尤有甚者，營業稅的課徵與金融存款保險或安定準備金的徵收目的完全不同，前者乃為支應政府施政支出之一般性需求，後者則是為維護金融信用秩序和健全金融環境的一種穩定機制，兩者不可混淆。目前我國的規定，不但一方面破壞稅制應有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扭曲了金融存款保險或安定準備機制的運作功能，實亟須修正與改進。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是否合宜問題，涉及課稅制度設計差異、產業附加價值率不同、以及商品種類與性質不一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使得比較的結果依假設前題的相異而有所不同，從而乃受到某些研究上的限制，且在解讀上亦須相當審慎。惟根據本研究之分析與發現，可得以下幾點結論：

(1) 世界採行加值稅的國家大都先將金融服務納入課稅範圍，另再予以免稅，惟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此外，其加值稅稅率平均在 15%~25%之間。

(2) 依照最適租稅理論的分析，企業性的金融服務應屬中間投入與財貨的交易，為免造成資源效率扭曲，故不宜課稅。至於消費性的金融服務則應以收費方式而予以不同的對待，亦即以固定金額收費者如保管費、手續費等應予課稅，但以價差或利差收費者如借貸中介服務等，則應予以免稅。惟實務上，由於區分金融服務屬性以及確定收費方式等並非容易，故各國實際作法與理論目標仍有一段差距。

(3) 我國金融營業稅的課徵採總額型，與其他國家一般作法不同。在特定的稅率與附加價值率假設之下，本研究發現，不論就主要或次要金融商品二者言，我國金融營業稅負似乎皆較國外為輕。

(4) 至於，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營業稅負比較，在特定的稅率與附加價值率假設之下，就稅額計算公式之比較言，本研究發現，不論是主要或次要金融商品，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似乎皆較其他一般產業為重。若以平均與有效稅率作為比較的基礎，國內金融營業稅實質稅負皆高於整體產業的水準(除民國九十四年之有效稅率外)。相對於加值型課稅產業，金融產業的平均稅率仍然比較高，

至於有效稅率部分，則民國九十三年與九十四年間互有高低。未來如果將一般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調高至 6%或 7%，其間的差異似乎尚未能完全消除。

(5) 我國金融營業稅收入被指定用途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使用，民國一百年後，將轉入金融存款保險與安全準備制度之中，此一作法不但破壞租稅與預算制度，且亦扭曲了金融管理的正常功能，允宜改正。

二、建議

(1) 恢復金融營業稅收入用途的「統收統支」性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任務與功能完成後，政府不應再以金融營業稅作為解決金融問題的政策工具，並須積極提出修法，刪除將金融營業稅收撥供金融機構存款或安全準備之相關條文。

(2) 政府應儘量維持金融業與國內其他產業間營業稅實質稅負的一致，以目前的實質稅負比較而言，前者稅負似乎的確有偏高的嫌疑，此表示現行的名目稅率結構存在著改善的空間。未來若決定調高一般產業之加值營業稅率，金融業的營業稅率是否須隨之調高，須以二者間實質稅負差異的考量為原則。

(3) 金融服務加值稅的課徵，不論是理論或實務上，皆仍在不斷的改進與發展中。我國是否應比照國外作法，將其納入加值稅體系，允宜考量我國的國情與客觀環境，列為長期的制度改革。

參考文獻

1、國外部分

- (1) Auerbach, Alan J., and Roger H. Gordon (2002), "Tax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a VA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11-416.
- (2) Barham, Vicki, Satya N. Poddar and John Whalley (1987), "The Tax Treatment of Insurance under a Consumption Type, Destination Basis VAT," *National Tax Journal*, 40(2): 171-182.
- (3) Boadway, Robin and Michael Keen (2003),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 Survey," in Patrick Honohan(Ed.),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Emerging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4) Chia, Ngee-Choon and John Whalley (1999), "The Tax Treatment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31(4): 704-719.
- (5) Diamond, P. and J.A. Mirrlees (1971), "Optimal Taxation and Public Production, I: Production Efficien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1: 8-27.
- (6) Grubert, Harry and James Mackie (2000), "Must Financial Services Be Taxed Under a Consumption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3(1): 23-40.
- (7) Hoffman, Lorey A., Satya N. Poddar and John Whalley (1987), "Taxation of banking Services under a Consumption Type, Destination Basis VAT," *National Tax Journal*, 40(4): 547-554.
- (8) Jack, William (2000), "The Trea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a Broad-Based Consumption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3(4): 841-851.
- (9) Martinez-Vazquez, Jorge and Robert M. McNab(1999), "Tax System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n W. Bartley Hildreth and James A. Richardson(Eds.), *Handbook on Taxation*, NY: Marcel Dekker.
- (10) Merrill, Peter R., and Harold Adrion (1995), "Trea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Consumption-Based Tax Systems," *Tax Notes*, 68(6): 1496-1500.

- (11) Merrill, Peter R., and Chris R. Edwards (1996), "Cash-Flow Tax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National Tax Journal*, 49(3): 487-500.
- (12) OECD (2001), *Consumption Tax Trends*,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13) OECD (1998), *Indirect Trea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stru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
- (14) Poddar, Satya, and Morley English (1997), "Tax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a Value-Added Tax: Applying the Cash-Flow Approach," *National Tax Journal*, 50(1): 89-111.
- (15) Poddar, Satya (2003), "Consumption Taxed: The Role of the Value-Added Tax," in Patrick Honohan (Ed.), *Tax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Emerging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16) Rousslang, Donald J. (2002), "Should Financial Services be Taxed under a Consumption Tax? Probably," *National Tax Journal*, 55(2): 281-291.

2、國內部分

- (1) 花全、黃興旺、陳錦鄉、單珮玲及彭惠珠(1998)，檢討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制，
《賦稅革新研究報告合訂本》，財政部。
- (2) 行政院經建會(2004)，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 (3) 財政部統計處 (2005)，賦稅統計年報。
- (4) 陳東興(2003)，金融商品與衍生性商品徵免稅捐之探討，行政院出國報告。
- (5) 張盛和、邱政茂、傅傳訓及魏素幸(1992)，銷售稅制下金融業課稅問題之研究，
《財稅研究》，24(4)，59-83。

附錄一 世界各國間接稅稅率

	標準稅率	間接稅制度
阿爾巴尼亞 (A l b a n i a)	20%	VAT
阿爾及利亞 (A l g e r i a)	17%	VAT
安道爾 (A n d o r r a)	4%	Indirect services tax
阿根廷 (A r g e n t i n a)	21%	VAT
亞美尼亞 (A r m e n i a)	20%	VAT
澳大利亞 (A u s t r a l i a)	10%	GST
奧地利 (A u s t r i a)	20%	VAT
亞塞拜然 (A z e r b a i j a n)	18%	VAT
白俄羅斯 (B e l a r u s)	18%	VAT
比利時 (B e l g i u m)	21%	VAT
貝里斯 (B e l i z e)	14%	Sales Tax
玻利維亞 (B o l i v i a)	13%	VAT
波斯尼亞赫茲加維納 (B o s n i a H e r z e g o v i n a)	17%	VAT
波札那 (B o t s w a n a)	10%	VAT
巴西 (B r a z i l)	17%	VAT
汶萊 (B r u n e i)	N/A	N/A
保加利亞 (B u l g a r i a)	20%	VAT
柬埔寨 (C a m b o d i a)	10%	VAT
喀麥隆 (C a m e r o o n)	19.25%	VAT
智利 (C h i l e)	19%	VAT
中國 (C h i n a)	17%	VAT
	3-20%	Business Tax

	標準稅率	間接稅制度
加拿大 (C a n a d a)	7-15%	GST
哥斯大黎加 (C o s t a R i c a)	13%	VAT
克羅埃西亞 (C r o a t i a)	22%	VAT
賽普勒斯 (C y p r u s)	15%	VAT
捷克 (C z e c h R e p u b l i c)	19%	VAT
丹麥 (D e n m a r k)	25%	VAT
多明尼加共和國 (D o m i n i c a n R e p u b l i c)	16%	VAT
厄瓜多爾 (E c u a d o r)	12%	VAT
埃及 (E g y p t)	10%	Sales Tax
愛沙尼亞 (E s t o n i a)	18%	VAT
芬蘭 (F i n l a n d)	22%	VAT
法國 (F r a n c e)	19.6%	VAT
德國 (G e r m a n y)	16%	VAT
迦納 (G h a n a)	12.5%	VAT
直布羅陀海峽 (G i b r a l t a r)	N/A	N/A
希臘 (G r e e c e)	19%	VAT
關島 (G u a m)	4%	Sales tax
瓜地馬拉 (G u a t e m a l a)	12%	VAT
關塞 (G u e r n s e y)	N/A	N/A
赤道幾內亞 (G u i n e a - E q u i t o r i a l)	15%	Sales tax
宏都拉斯 (H o n d u r a s)	12%	Sales Tax
香港 (H o n g K o n g)	N/A	N/A
匈牙利 (H u n g a r y)	20%	VAT
冰島 (I c e l a n d)	24.5%	VAT
印度 (I n d i a)	12.5%	VAT

	標準稅率	間接稅制度
愛爾蘭 (I r e l a n d)	21%	VAT
英國屬地曼島 (I s l e o f M a n)	17.5%	VAT
以色列 (I s r a e l)	16.5%	VAT
義大利 (I t a l y)	20%	VAT
日本 (J a p a n)	5%	Consumption Tax
澤西島 (J e r s e y)	N/A	N/A
約旦 (J o r d a n)	16%	Sales Tax
哈薩克 (K a z a k h s t a n)	15%	VAT
南韓 (R e p u b l i c o f N o r t h K o r e a)	2-15%	Turnover Tax
北韓 (R e p u b l i c o f S o u t h K o r e a)	10%	VAT
克基斯坦 (K y r g y z s t a n)	20%	VAT
拉脫維亞 (L a t v i a)	18%	VAT
黎巴嫩 (L e b a n o n)	10%	VAT
利比亞 (L i b y a)	N/A	N/A
立陶宛 (L i t h u a n i a)	18%	VAT
盧森堡 (L u x e m b o u r g)	15%	VAT
澳門 (M a c a u)	N/A	N/A
馬其頓共和國 (M a c e d o n i a)	18%	VAT
馬得拉 (M a d e i r a)	15%	VAT
馬來西亞 (M a l a y s i a)	10%	Sales Tax
馬爾地夫 (M a l d i v e s)	N/A	N/A
馬爾他 (M a l t a)	18%	VAT
模里西斯 (M a u r i t i u s)	15%	VAT
墨西哥 (M e x i c o)	15%	VAT
密克羅尼西亞 (M i c r o n e s i a)	Varies	Sales Tax

	標準稅率	間接稅制度
摩納哥 (M o n a c o)	19.6%	VAT
荷蘭 (N e t h e r l a n d s)	19%	VAT
荷屬安地列斯(Netherlands Antilles)	3-5%	Turnover tax
紐西蘭 (N e w Z e a l a n d)	12.5%	GST
奈及利亞 (N i g e r i a)	5%	VAT
尼魯 (N i u e)	N/A	N/A
北馬利安那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5%	Sales Tax
挪威 (N o r w a y)	25%	VAT
巴拉圭 (P a r a g u a y)	10%	VAT
秘魯 (P e r u)	19%	VAT
菲律賓 (P h i l i p p i n e s)	12%	VAT
波蘭 (P o l a n d)	22%	VAT
葡萄牙 (P o r t u g a l)	21%	VAT
羅馬尼亞 (R o m a n i a)	19%	VAT
俄羅斯 (R u s s i a)	18%	VAT
西比亞及蒙地尼克羅 (Serbia & Montenegro)	18%/17%	VAT
新加坡 (S i n g a p o r e)	5%	GST
斯洛伐克 (S l o v a k i a)	19%	VAT
斯洛維尼亞 (S l o v e n i a)	20%	VAT
南非 (S o u t h A f r i c a)	14%	VAT
西班牙 (S p a i n)	16%	VAT
瑞典 (S w e d e n)	25%	VAT
瑞士 (S w i t z e r l a n d)	7.6%	VAT
敘利亞 (S y r i a)	N/A	N/A

	標準稅率	間接稅制度
台灣 (T a i w a n)	5%	VAT
塔吉克 (T a j i k i s t a n)	20%	VAT
坦尚尼亞 (T a n z a n i a)	20%	VAT
泰國 (T h a i l a n d)	7%	VAT
土耳其 (T u r k e y)	18%	VAT
土庫曼 (T u r k m e n i s t a n)	20%	VAT
烏干達 (U g a n d a)	18%	VAT
烏克蘭 (U k r a i n e)	20%	VAT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 n i t e d A r a b E m i r a t e s)	N/A	N/A
英國 (U n i t e d K i n g d o m)	17.5%	VAT
美國 (U n i t e d S t a t e s)	Varies	Sales Tax
烏拉圭 (U r u g u a y)	23%	VAT
烏茲別克斯坦 (U z b e k i s t a n)	20%	VAT
委內瑞拉 (V e n e z u e l a)	14%	VAT
辛巴威 (Z i m b a b w e)	15%	VAT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覆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處理
詹委員	<p>本研究報告從整體性及加值觀點來看，提出國外金融營業稅負比國內重，國內金融又比一般產業重，所以我們如要以與國際間競爭來比較，則以國際性的結果來參考；如要考量國內稅負公平或用途性，應以國內來參考。曾教授有考量國內相對的比較，他認為換算出來結果應與一般產業差不多，所以如果調高一般產業稅率，同時應考量金融產業，所以他是以國內的觀點來考量。</p>	<p>謝謝指教。</p>
蘇委員	<p>立法院要求營業稅稅率調高為 6% 或 7% 時，金融業營業稅稅率相對要提高，事實上係從產業公平角度來看。我的看法是一般產業營業稅負可轉嫁，但金融業稅負不可轉嫁，產業間稅負公平是法律上的公平，租稅的負擔沒有辦法去考慮，如要求金融業比照其他一般產業提高稅率，我覺得這樣的論點，從公平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是不太合理。另外我也同意金融業稅收應恢復其統收統支特性，就政府整體財政功能來看，不應屬於指定用途稅。</p>	<p>產業稅負轉嫁情形難以確定，且亦非本研究之重點，故未深入論究。</p>
吳委員	<p>金融業稅率若調高為 5%，其稅負可能會較國外重，競爭力會下降，建議要有配套措施，准其進項稅額可扣抵。</p>	<p>我國金融業營業稅採總額課稅，故無進項稅額扣抵之設計。</p>
朱委員	<p>對於本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均同意。營業稅屬消費型態，原則上應只對消費行為課稅，故只能對次要金融業務課稅，主要金融業務不是消費，屬中間財，應不課營業稅，</p>	<p>謝謝指教。</p>

	<p>這從第 26 頁及第 27 頁即可知道，OECD 國家對於主要金融大部分是免稅，次要金融才要課稅。</p>	
彭委員	<p>(一) 第 4 頁 (四) (2) 有關本研究以金融業營業稅為研究對象，與其他國家稅制相比亦僅侷限在加值稅或類似的銷售稅目，其他不同徵收目的的特殊稅費皆不包含於內乙節，因許多國家以特殊稅取代加值稅，且其稅負比重還算不低，在金融業實質稅負比較時，這部分資料可否再予補充。</p> <p>(二) 第 8 頁 (二) 一、在體例上應為一、(二)，其他地方亦有同樣問題，建請予以調整。第 26 頁及第 31 頁之表 5、表 7，是 1998 年資料，目前已是 2006 年是否有一些變化，可否再進一步搜尋有無 2006 年資料。</p> <p>(三) 第 21 頁表 3 及表 4、表 6，因為世界各國稅率每年都可能調整，建議在稅率表上加上年度。另表 3，韓國及中國均以最低稅率歸類在 5% 以下稅率，似應以標準稅率歸類較為適當。</p> <p>(四) 第 38 頁已提出 3 項目前國際上對改進金融業免稅的作法，但其他國家還有一些很先進作法，建議把國際上目前很熱門的改進作法納入，以與國際接軌。</p>	<p>(一) 特殊稅費的徵收目的各異，將其與加值稅併同比較，未盡妥適。</p> <p>(二) 體例問題，已遵照建議修正。惟資料的更新目前尚有困難，所幸相關表列資料僅為參考性目的，不影響本研究之推論與分析。</p> <p>(三) 稅率高低歸類已在表註中說明。</p> <p>(四) 金融業課稅方式的改進並非本報告的研究範圍。</p>
邱委員	<p>(一) 有關數字書寫方式有阿拉伯數字亦有中文數字，建議書寫方式應一致性；第 47 頁與第 18 頁有關 91 年金融營業稅收不一致，建請修正。</p> <p>(二) 第 14 頁，圖 3 我國金融營業稅</p>	<p>(一) 已遵照建議修正。</p> <p>(二) 已遵照建議修正。</p>

	<p>稅率結構，有關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使用之範圍，不限於2%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尚包括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在內，建請修正。</p> <p>(三) 第47頁，提到未來若調高加值型營業稅稅率，則二者間實質有效稅率的差異，在現行制度不變的情況下，將可能逐漸擴大，但僅敘明加值型營業稅實質稅率之變化，建議增列金融業營業稅率如調高1%-3%，其實質稅率變化情形，以作為將來調整稅率之比較及參考。</p>	<p>(三) 金融業與一般產業間營業稅稅負的比較，已另行修正。</p>
--	--	-------------------------------------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

本署 95 年度委外研究計畫—「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合宜性之研究」期末報告
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40 分

貳、地點：財政部 1213 會議室 記錄：邱秀美

參、出（列）席人員：

朱教授澤民

蘇教授建榮

吳教授中書

詹教授乾隆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彭科長惠珠

本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曾教授巨威、楊助理怡雯

本署第二組 許組長春安、楊科員淑玲

肆、主席：林署長吉昌（黃副署長定方代理）

伍、主席致詞（略）

陸、曾教授巨威簡報本研究案（略）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詹教授乾隆：

本研究報告從整體性及加值觀點來看，提出國外金融營業稅負比國內重，國內金融又比一般產業重，所以我們如要以與國際間競爭來比較，則以國際性的結果來參考；如要考量國內稅負公平或用途性，應以國內來參考。曾教授有考量國內相對的比較，他認為換算出來結果應與一般產業差不多，所以如果調高一般產業稅率，同時應考量金融產業，所以他是以國內的觀點來考量。

二、蘇教授建榮：

立法院要求營業稅稅率調高為 6% 或 7% 時，金融業營業稅稅率相對要提高，事實上係從產業公平角度來看。我的看法是一般產業營業稅負可轉嫁，但金融業稅負不可轉嫁，產業間稅負公平是法律上的公平，租稅的

負擔沒有辦法去考慮，如要求金融業比照其他一般產業提高稅率，我覺得這樣的論點，從公平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是不太合理。另外我也同意金融業稅收應恢復其統收統支特性，就政府整體財政功能來看，不應屬於指定用途稅。

三、吳教授中書：

金融業稅率若調高為5%，其稅負可能會較國外重，競爭力會下降，建議要有配套措施，准其進項稅額可扣抵。

四、朱教授澤民：

對於本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均同意。營業稅屬消費型態，原則上應只對消費行為課稅，故只能對次要金融業務課稅，主要金融業務不是消費，屬中間財，應不課營業稅，這從第26頁及第27頁即可知道，OECD國家對於主要金融大部分是免稅，次要金融才要課稅。

五、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彭科長惠珠：

- (一) 第4頁(四)(2)有關本研究以金融業營業稅為研究對象，與其他國家稅制相比亦僅侷限在增值稅或類似的銷售稅目，其他不同徵收目的的特殊稅費皆不包含於內乙節，因許多國家以特殊稅取代增值稅，且其稅負比重還算不低，在金融業實質稅負比較時，這部分資料可否再予補充。
- (二) 第8頁(二)一、在體例上應為一、(二)，其他地方亦有同樣問題，建請予以調整。第26頁及第31頁之表5、表7，是1998年資料，目前已是2006年是否有一些變化，可否再進一步搜尋有無2006年資料。
- (三) 第21頁表3及表4、表6，因為世界各國稅率每年都可能調整，建議在稅率表上加上年度。另表3，韓國及中國均以最低稅率歸類在5%以下稅率，似應以標準稅率歸類較為適當。
- (四) 第38頁已提出3項目前國際上對改進金融業免稅的作法，但其他國家還有一些很先進作法，建議把國際上目前很熱門的改進作法納入，以與國際接軌。

六、本署第二組邱督導秀美：

- (一) 有關數字書寫方式有阿拉伯數字亦有中文數字，建議書寫方式應一致性；第47頁與第18頁有關91年金融營業稅收不一致，建請修正。
- (二) 第14頁，圖3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結構，有關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使用之範圍，不限於2%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尚包括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在內，建請修正。
- (三) 第47頁，提到未來若調高增值型營業稅稅率，則二者間實質有效稅率的

差異，在現行制度不變的情況下，將可能逐漸擴大，但僅敘明加值型營業稅實質稅率之變化，建議增列金融業營業稅率如調高1%-3%，其實質稅率變化情形，以作為將來調整稅率之比較及參考。

捌、曾教授巨威回應：

- 一、本研究報告為何限縮在加值稅或類似的銷售稅，是因為其他國家特許稅本身可能不僅單單是課稅的目的，尚有其他目的，不能因為有課，課的叫做稅就納入，可能會有所誤導，所以如有特殊政策目的的，在做比較時就不予納入，僅就確定其屬 VAT 目的者才納入。
- 二、因加值稅變革仍在進行中，資料收集在制度討論中可能有些漏失，惟本研究報告主題是金融業稅負合宜性，不在探討金融業應如何課稅，但為使大家對金融業營業稅制有整體的了解，也許我可以用 footnote (註腳) 的方式把這樣一個問題的文獻再做個介紹。
- 三、除比較結果的假設條件會影響我們的判斷結果以外，實際資料的運算結果也很重要，因為對於資料定義與範圍上還要再作一些修正，所以有關資料部分會後會與署裡同仁確認，再作精確的調整。

玖、主席結語：

- 一、以上各位與會人員意見請曾教授參考，並予以修正。
- 二、有關資料部分，請本署同仁協助確認。

拾、散會